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程知仁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莫文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劉嘉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尹張文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曾玉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館長（歷史建築）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紹祥太平紳士	發展局副局長	}
蔡傑銘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姜錦燕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黎范小華女士	房屋署總規劃師（1）	}
陳松盛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1）	
譚頌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施永遠先生	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蔡國昌先生	香港電台工程師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艷紅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高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陳偉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陳國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及以下六名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高級參事（總部） 莫文傑先生
-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達明先生
- 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劉嘉偉先生
-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尹張文艷女士
- 署理館長（歷史建築） 曾玉慈女士
-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於晚上8時35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2時32分至3時58分]

3. 主席表示，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會前向署長作出書面提問，三位議員的提問及署方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電郵予所有議員（參考資料-2至5）。

4.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是項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馮程淑儀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

（楊默博士於下午2時34分進入會場。）

5.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署方策劃中的工程計劃、改善淺水灣泳灘及配套設施、2014-15年度重點康樂體育活動、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公共圖書館服務、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等工作。

（馮仕耕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MH分別於下午2時40分及2時42分進入會場。）

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7. 林玉珍女士MH對風之塔公園連接往鴨脷洲邨的天橋及升降機表示關注，指署方早於去年開始研究其可行性，並表示將於稍後進入落實設計的階段。她詢問署方何時才能提交落實設計的時間表，讓議員有機會表達意見。關於申請撥款程序方面，她希望得悉此工程屬普通建築工程還是可獲優先撥款項目。

8. 陳富明先生MH認為署方的報告非常詳盡，但欠缺有關文化方面的建議。他表示南區至今仍然沒有文娛中心，建議署方在南區增設文娛中心。區議會已多次提出此建議，希望署方能認真研究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的可行性。

9. 張錫容女士表示，風之塔公園已成為南區的地標及旅遊景點，區議會一直希望升降機盡快落成，方便附近屋邨的長者、居民及遊人。明白興建升降機費用高昂，希望署方盡快申請撥款開展工程。她又希望能將風之塔公園旁通往水月宮的道路列入署方管理範圍，以持續保持周邊環境衛生。此外，因應署方書面回覆該處的日常潔淨工作是由食物環境及衛生署負

責，她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將該道路列入恆常清潔地點，或安排更頻密的清潔工作。

10. 陳李佩英女士欣悉風之塔公園將興建天橋及升降機，以及落實包玉剛泳池改建工程，希望有關工程盡快完成，造福市民。她指出，署方的工作對提高市民生活質素、身心健康及兒童的健康成長均十分重要，市民對署方的期望亦很高。然而政府在推動地區藝術及建設文化藝術設施方面，欠缺長遠及可持續的規劃。南區市民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要求興建文娛中心，時至今日仍未落實。。 2002年，署方在《文化及表演的設施顧問研究報告》中，已將南區列入需要「社區文化中心」的其中一個優先地區，故她希望得悉在南區加設社區文化中心計劃的進展。署長提及淺水灣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對淺水灣的居民及遊客來說均是一大喜訊。近日有報道指赤柱正灘的海沙流失情況嚴重，希望署方可以積極跟進赤柱、石澳區的海沙流失問題。此外，赤柱泳灘上的碎石容易傷及泳客及遊人，希望署方跟進。她並促請署方考慮於馬坑村增設流動圖書館，方便居民無須乘車前往位於赤柱社區會堂的圖書館。

11. 麥謝巧玲女士讚揚署方負責南區事務的人員盡心盡力、值得欣賞。她欣悉署方已就改建包玉剛泳池開展研究，期望早日完成有關工作。另一方面，雖然泳池月票頗受歡迎，但在南區只設有兩個售票處，對長者構成不便，希望能加設銷售點，讓更多長者受惠。她亦希望署方增聘人手，減輕救生員的工作負擔。她關注到若救生員罷工，當局可有應急措施以確保公眾泳灘及泳池的運作不受影響。此外，她希望署方加強清潔公共圖書館的書籍。

12. 林啟暉先生MH表示，剛才已有多名議員提出興建文娛中心的訴求，他服務南區區議會十多年來，與多名議員不斷向政府要求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期間並向港鐵公司爭取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增設文娛中心，惜最終無功而還。其後，區議會就黃竹坑一幅社區會堂用地進行討論，集思廣益後一致要求將用地用作興建文娛中心，有關建議已交予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多年來，南區區議會不斷爭取興建文娛中心，惟政府早期一而再、再而三地以人口不足為理由否定此需要。隨着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日後黃竹坑以至南區與他區的人口流動將會大增，政府亦無法再以人口不足為由拒絕興建文娛中心。他尤其感到遺憾的，是政府至今在文化政策方面的工作乏善足陳，往往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雖說要將香港的文

化藝術水平提升，但至今仍是原地踏步。他認為，香港社會若要保持發展，居民質素必須提升，而文化藝術是其中重要一環。南區是「文化藝術音樂之區」，自有其突出之處，希望署方能夠積極回應興建文娛中心的訴求。

13.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署方轄下有數個諮詢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博物館的文化政策。雖然署方有邀請不同的專家加入諮詢委員會，但其討論及最終決議均不公開，有「閉門造車」之嫌。希望該日後可以加強諮詢市民大眾的意見；
- 私營博物館在地區紮根並不容易，目前本港並無博物館政策讓私營博物館與政府合作，或由政府提供資助或土地優惠，故私營博物館難以在地區營運，希望署方考慮如何協助私營博物館在港營運；以及
- 地區推動公共藝術活動時經常遇到困難，以南區為例，早前就設置「南區文學徑」其中一件藝術品—「飛鳥三十一」而遭遇署方很大阻力。當時就擺放位置亦爭議了好一段時間，其後還要通過繁複的行政程序，令計劃一拖再拖。

1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早前曾就包玉剛泳池改建暖水池計劃提出另一方案，建議將訓練池改為暖水池，但至今仍未獲悉署方的考慮結果；
- 曾建議將包玉剛泳池加建成兩層高，甚至增加整個泳池的建築高度，但如此大膽的構思恐怕因為成本、經費或管理問題而不獲署方考慮。他認為，議員提出一些行政上看似天馬行空但具前瞻性的看法，卻往往因為政府部門行政上及財政上的限制而不獲考慮，十分可惜；
- 為了南區的長遠發展，若純粹將包玉剛泳池的部分設施改作暖水池，並未能善用泳池設施。他認為，藉地區將有大型發展的契機，應盡量想出更多不同的方案，甚至考慮於泳池上加建文娛中心；
- 目前署方不少場地如泳灘等在夏季時遊人甚多，棄置大量膠樽，但場地的三色回收箱卻不足夠，希望署方可以跟進，增加回收設施，以鼓勵環保回收。他並建議增設飲水機，以減少膠樽的消耗；以及
- 薄扶林村被列入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希望署方考慮將薄扶林村列為非物質文化景點。

15. 廖漢輝太平紳士表示，薄扶林村舞火龍活動比大坑舞火龍活動更歷史

悠久，但大坑舞火龍活動卻較受市民注目。他希望署方將南區舞火龍活動「做大做強」、加強宣傳。

16. 羅健熙先生就署方回應有關香港仔運動場的書面查詢時指出，將會詳細研究及評估為未有上蓋的觀眾席加設上蓋、將鋁質桌椅改為個別座位及移取西面觀眾席上蓋支柱等建議，希望署方交代實際研究情況，而非以研究為藉口拖延。他認為署方早前舉辦的「潮裝公園」計劃十分出色，查詢日後會否再舉辦同類活動。他指出，「潮裝」後的公園予人感覺有趣，不似其他設計千篇一律的公園般乏味。此外，他建議南區部分康樂場地如泳灘及球場等，可於指定時段用作進行特定活動，例如劃作沙灘排球場地等，從而推廣有關運動。

17. 歐立成先生表示，薄扶林村舞火龍歷史悠久，已有逾百年歷史，曾經停辦但其後復辦。薄扶林村的火龍儀式稱為「龍歸蒼海」，會將火龍送入大海，與大坑舞火龍的形式截然不同，希望薄扶林村獨特的舞火龍文化可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另一方面，他反映現時署方轄下不少公園及泳灘均禁止單車及踢球等運動。在早前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劃出部分公園及泳灘位置，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大前提下，開放予市民騎小型單車或進行足球、沙灘排球等運動。

18. 楊位款太平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讚揚署方與地區合作愉快，盡力協助地區推動各類康樂文化活動；
- 早前維多利亞公園泳池曾發生救生員集體請假事故，由於南區泳灘數目較多，加上包玉剛泳池，令人關注署方派駐在南區的人手是否足夠；
- 環境保護署設有「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位於南區香港仔市政大廈五樓舞蹈室及健身室，以及赤柱圖書館均取得「良好級」室內空氣檢定證書。為此，他詢問署方會否為轄下的其他室內場所爭取相同等級的檢定證書；以及
- 據了解，署方轄下七成戶外兒童遊樂場設有共融遊樂設施。然而署方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南區內只有鴨脷洲公園及淺水灣海灘的兒童遊樂場提供共融遊樂設施，故欲了解南區其他兒童遊樂場會否增建此類設施。

1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對署方於南區的工作表示欣賞，認為署方人員正不斷改善及提升與地區之間的合作，以應對地區的需求；
- 關注到署方有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增聘人手，以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應付因本港人口增加，以及市民對康體文化設施要求提升所帶來的新增工作量；
- 關注到政府在積極覓地增加房屋供應之餘，會否同步預留土地增加康樂設施，在最初規劃階段若未能預計區內人口增長將帶來的各種需求，日後所有土地均會被劃為建屋用途，康樂設施因而不足；
- 就署方計劃為香港仔運動場提升設備及保養，並重鋪草地，查詢期間會否為受影響的使用者提供其他臨時練習或比賽場所；
- 支持區內興建文娛中心，並分享他曾到九龍城區新落成的紅磡社區會堂，該會堂集多種社區設施於一身，正切合南區所需的綜合設施；
- 赤柱正灘是一個狹小的沙灘，除了海沙流失的問題外，署方與其他共用沙灘的機構如何協調亦亟待處理。他解釋指，該處的水上活動船隻數量甚多，密集於海上易生危險，署方除了管理轄下的泳灘外，亦應帶頭與航海學校等機構協調，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 同意應開放鴨脷洲風之塔公園予兒童踏三輪車，但認為局部開放的做法並不理想，建議設下其他限制，如只准許八歲以下的兒童或時速不超過五公里的活動於園內進行；以及
- 署方的泳灘為全天候開放，但救生員只於特定時期及時間當值，對於冬季或清晨時分使用泳灘的泳客欠缺保障，希望署方研究如何加強服務，全天候監測泳灘的情況。

20.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地區在管理康文設施如公園及博物館等方面欠缺自主權，無論在法例上或具體的行政管理上，地區自主權一直受到侵害及官僚系統的壓制；
- 認為必須尋求新方法，提升地區在康樂文化事務上的自主能力及財政自主權，才有望解決多位議員提及的種種問題；
- 以興建文娛中心為例，若地區擁有財政自主權，便可由地區自行決定選址及如何興建，無需由政府決定不同地區興建社區設施的次序；
- 對於一些有關地區管理的法例，若地區擁有較大自主權，便可因應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在哪些公園禁止踏單車，或在哪些公園禁煙等；
- 署方的地區周年計劃有欠清晰，多年來均欠缺長遠的計劃，尤其關於

工程方面的計劃，如翻新公園、增加環保設施、更換光管及加設飲水機等計劃盡皆欠奉；以及

- 現時博物館管理事宜只能依賴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但成效有限，更沒有從地區角度去考慮博物館管理政策，促請署方改善。

21. 主席請馮程淑儀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22.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有關在風之塔公園興建天橋及設置升降機事宜，署方與建築署進行了研究及討論，在現有設施上加設兩部較大型升降機牽涉相當複雜的可行性研究，很高興現時已確定技術上可行，下一步需要落實設計、繪畫圖則。此計劃在區議會已討論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署方明白它可便利鴨脷洲邨居民往來風之塔公園，故會要求建築署盡快跟進此工程，期望能早日向區議會提交設計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 署方的目標是在每個區議會分區提供至少一個設有暖水設施的游泳池場館，而暫時仍沒有設置暖水泳池的分區共有三個，包括南區，因此署方對包玉剛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工程十分重視，並期望盡快推展這項工程；
- 署方其中一個重要使命是推動普及體育，而游泳是非常有益身心的運動，特別對長者而言。事實上，過去數年泳客數字明顯增加，由四年前約八、九百萬人，增至 2013 年的一千二百萬人，泳客增加除了因為近年新增暖水泳池及公共泳池外，相信署方推出公共泳池月票計劃亦是原因之一；
- 回應議員查詢月票售賣點可否增加，署方會不時作出檢討。由最初推出月票時只有 42 個售賣點，其後智能卡推出時已經達到 61 個售賣點，署方會繼續研究能否在每區增加售賣點；
- 若售賣點設於泳池會有一定難度，因泳池不設收銀處，署方人員收款後如何保管公帑亦是問題之一。署方會認真研究除泳池及南區現時兩個售賣點外，是否有其他可行的售賣點，如議員有可行建議，署方樂意考慮並配合；
- 澄清文娛中心在政府的文化政策中並非地區設施，屬全港性規劃。有議員提到政府多年來在軟件及硬件方面似乎停滯不前，事實卻非如此。在全港性的規劃上，有關當局現正興建西九文化區，署方亦正準備落實在牛頭角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而在新界東另一所跨區社區

文化中心亦在策劃中；

- 署方不會斷言南區因為人口不足而不被考慮加設某項文化設施，因為文化設施並非單按人口數字作考慮，署方會策略性地從全港層面作出審視，考慮哪個地區有較大需要、哪個地區未有文娛中心、哪個地區的配套可以做得更好、地區的藝術團體對地區的表演場地的需求；
- 樂意與南區一起研究合適地點興建文化設施。上次到訪南區區議會，有議員建議港鐵公司在重建黃竹坑邨時尋找合適地點一併興建有關設施，現在港鐵公司已表明建議不可行。我們可以再討論南區是否有更合適的地點，惟選址必須能提供足夠的面積；
- 回應有議員提及能否使用九龍城新建社區中心的模式，興建既可用作社區中心，亦能用作文化表演的設施，署方認為可以考慮。事實上，在港島或其他地區亦有一些社區中心升格為地區團體的表演場地，設計上較具彈性。署方樂意就此與區議會作進一步研究；
- 薄扶林村舞火龍確實是非常受歡迎的節目，在 2014 年年中公布的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舞火龍定必榜上有名。清單上會包括 400 多個項目，而在此清單之上、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之下，將會另設《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下稱「代表作名錄」)，包括多個從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精選出來的項目。署方日後會在代表作名錄中挑選合適的項目，申報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因此，薄扶林村的居民可以先爭取將薄扶林舞火龍列入代表作名錄，再逐步提升其地位；
- 署方轄下設有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組別，樂意協助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上的項目；
- 多位議員問及設施管理的問題，包括可否開放泳灘的部分地方以進行沙灘運動，此亦為署方的發展方向。2014 年 10 月將會在部分泳灘及沙灘排球場舉行第一屆「香港沙灘節」，稍後亦會有南區沙灘節。在不影響泳客使用泳灘設施的大前提下，署方的場地管理人員十分樂意劃出部分地方推動各類沙灘運動如排球、足球、手球及水球等；
- 署方不單致力開放合適的地點作為寵物公園，亦盡力研究在不影響其他市民使用場地的情況下開放合適地點予市民使用三輪車或滑板車；
- 對於有議員建議限制三輪車或滑板車使用者的年齡或時速，恐怕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故傾向採用較寬鬆的做法，若場地准許踏四輪車、三輪車或滑板車，則任何年齡人士均可使用；
- 香港仔運動場現已成為甲組足球比賽場地，考慮到場地已落成多年，加上現有座位雖然不少，有蓋及無蓋座位分別可容納數千人，但設施

的水準卻不高，獨立座位亦欠奉，故署方認為有需要提升香港仔運動場的設施。署方的短期措施已經完成，中、長期措施仍在籌劃中。由於屬工務工程，故須與建築署共同作出詳細規劃；

- 由於不少比賽及練習均於香港仔運動場進行，加上很多學校的運動會亦在該處舉行，署方會努力研究能否在不關閉場地的情況下提升設施。過往署方翻新旺角大球場時因為每邊空間較少，必須封閉球場一段時間才能進行重建工程。至於香港仔運動場的處理方案會否不同，須待進一步審視、考慮及認真研究；
- 本港現時七成遊樂場設有共融設施，但一些機構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指出，部分殘疾人士或未能使用其中一部分的共融設施。署方現正與上述機構合作，進行試驗計劃，在屯門公園選取一處地方，由該些較專業的機構提供共融設計，再由公務部門落實設計。如試驗計劃成功，署方期望日後在各區興建或翻新兒童遊樂場時可採用此模式；
- 現時全港 60 多間固定圖書館均會參加室內空氣質素測試，有關要求十分嚴格，12 項指標中若任何一項不達標便無法取得「良好」級別，因此部分圖書館需要進行翻新工程，以取得「良好」或更高的「優質」級別。由於圖書館及自修室的使用人數甚多，因此會優先進行提升室內空氣質素的工程；
- 署方在安排救生員值班方面有應急安排，主要通過泳池及泳灘之間的人手調配，並邀請香港拯溺會及地區的泳會在有需要時派遣救生員以頂替因病告假的救生員。議員提及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事件，是由於有相當數目的救生員同時告假。一般而言，每更需要最少九名救生員當值，但當日有七、八名人員同時告假，才導致該泳池不能開放，事件屬個別例子。署方會與工會密切商討，希望工會與政府以協商方式表達意見，勿以市民福祉為談判的籌碼。若大量救生員突然告假及離開工作崗位，泳池或須緊急封閉，泳客亦須即時離開泳池，對公眾構成極大不便；
- 自政府於 2010 年決定不會私有化或公司化博物館以來，署方在提高博物館管理透明度方面下了不少功夫。現時三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全數上載至網頁，同時亦會公布每年的年度計劃及五年計劃。如區議會有興趣參閱此方面的資料，署方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主要博物館的年度計劃以作參考。署方亦會每兩年進行一次公眾意見調查，稍後將公布最近一次的調查結果，屆時亦可提供予區議會參考；
- 私營博物館的管理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現時本港唯一接受政府公帑資助的私營博物館為海事博物館，早期座落於赤柱，現已遷至中環碼頭

頭。署方於會後亦可提供關於私營博物館政策的資料予區議會參考；

- 「潮裝公園」是其到任後開展的計劃，欣悉計劃相當受歡迎，不少區議會均希望署方在區內推展同類計劃。署方歡迎議員建議需要翻新的公園，以邀請藝術家設計富有創意及趣味的設施。南區是個充滿藝術氛圍的地區，署方亦希望在南區覓得合適地點推展計劃；
- 民政事務局及署方若已有確實計劃興建康體文化設施如公園及體育館等，便不會輕易放棄相關土地。民政事務局及署方會與發展局密切溝通，在討論如何充份利用土地資源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康體文化設施的標準，發展局亦會配合；
- 議員若認為區內部分地點應增設三色回收箱，署方十分樂意配合；以及
- 署方希望爭取更多資源，故會不斷檢視人手分配並適時、合理地申請增撥資源。由於署方轄下的康體設施有大量市民使用，署方會盡力確保服務質素。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3 時 23 分進入會場。）

23. 主席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反映區內沙灘的海沙流失問題，近日數場暴雨後南區數個沙灘的海沙流失情況十分嚴重，即使從前較少流失海沙的南灣沙灘，近日亦流失大量海沙。據他觀察，山上的水沖到沙灘並將海沙沖進大海，最近情況似乎更趨嚴重。他建議署方邀請專家研究原因，避免情況再次發生，否則每次花費數十萬元添加海沙也只是浪費金錢。

24.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最近數場暴雨引致的海沙流失的確比較嚴重，部分泳灘如黃金泳灘是由於地型原因受到較嚴重的海浪沖擊。以往天然沙灘較少出現海沙流失的情況，但近日的連場暴雨後，南區及新界西泳灘的海沙流失情況卻頗嚴重。署方會研究是因為連場暴雨引發的單一事件，還是有結構性問題。署方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了解是否上游出現問題，令下游的海沙流失特別嚴重。如屬單一事件，相信較容易解決，但若牽涉結構性問題便須更深入的研究。此外，回應有議員建議在馬坑邨增設流動圖書館，現時馬坑邨與赤柱圖書館的距離並不遠，但署方會研究有否空間加強服務。現時全港只有十部流動圖書車，2014 年內會增加兩部。署方在分配資源時，會仔細考慮優先次序。

25. 主席邀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26. 馮仕耕先生表示，近年興起不少水上活動如獨木舟及水球等，但市民一般不能在署方轄下泳灘進行該些活動，故不少均於赤柱正灘旁的沙灘或深水灣海灘防鯊網對出位置進行，存在一定風險。為此，他希望署方考慮劃出部分泳灘位置，讓市民進行一些危險性較低的水上運動，例如在防鯊網內分隔游泳範圍及進行水上運動的範圍。另一方面，署方大部分公園均禁止放風箏，希望署方考慮放寬一些有足夠空間而人流不太多的公園，讓市民得以進行放風箏等優閒活動。

27. 羅健熙先生感謝署長的正面回應，並認為香港仔運動場有足夠空間可以在不關閉場地的情況下翻新看台。關於「潮裝公園」一類的計劃，他建議採用更簡單的方法，不須待翻新公園時才可進行。他指出，區議會一直致力推動在區內不同地點放置公共藝術品，如署方同意負責保養藝術品，區議會可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區內的公園添置藝術品，相信已能點綴公園設計、加添藝術氣息。否則區內部分公園如香港仔海濱公園及風之塔公園等，剛完成優化工程或落成不久，可見將來亦不會進行大型翻新。至於徐遠華先生提到關於薄扶林村的保育，並非單指舞火龍傳統的保育，希望署方考慮就薄扶林村本身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進行深入研究及探討。另一方面，他有感署方轄下不同場地的設施配置有所不同，詢問會否訂定標準配置，如沙灘是否設置飲水機、運動場館是否設置飲水機及儲物櫃等。他相信添置飲水機等設施的難度不高，但卻可以令市民在使用場地時減少使用膠樽，為社會帶來裨益。最後，他對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在管理區內康樂事務的工作表示欣賞。

28. 柴文瀚先生希望署方提供未來三年或五年有關翻新工程、環保更新及新增設施等計劃，以便區議會預備相關諮詢及適時向署方提出改善建議。若區議會預早得悉計劃，或可投入資源配合署方的工程。此外，他希望清晰了解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接管場地，並預計當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負擔愈來愈大，管理的場地愈來愈多，問題便會隨之而來，故希望了解如公園附近的位置欠妥善管理，署方是否可以一併管理。他指出，市政條例的改變令署方的角色明顯削弱，不似以前擁有較大管轄權力，期望日後可以進行檢討，解決此方面的問題。

29. 司馬文先生表示，在規劃康體文娛設施時，署方應參考未來的人口預算，而非今天的人口數字，否則在規劃及平衡建屋及康文設施需要時便會

出現偏差。他希望署方可以提供《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下康文設施的供應需求及區內設施的確實數目，以作比較。他指出，署方提供泳灘意外的統計數目為零，但警方的數據卻顯示有三宗意外。數字有所不同是由於署方的數據只涵蓋救生員當值的時間，然而泳灘全天候屬署方管轄，署方提供的數據不應該只包括部分時間，否則便無從由數據得知署方是否有需要加強清晨或冬季期間的救生員服務。署方有責任向警方或消防署索取相關數據，準確掌握泳灘的實際情況。他並查詢連接瀑布灣公園及數碼港道的工程何時完成。

30. 主席請馮程淑儀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31.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關於署方可否在防鯊網及海岸位置劃出地方進行水上活動，現時並未有此做法，而考慮的基本原則是如果該處有泳客使用便不能容許進行獨木舟等帶有一定危險性的活動，否則有可能與泳客發生碰撞，構成嚴重意外。除了康樂設施管理方面的考慮外，署方亦必須顧及潛在安全問題，或須諮詢相關體育總會。如作為一次性或短期課程的場地，署方可以盡量安排，但若要恆常劃出指定範圍，則須具備足夠配套設施以確保安全，並確保不會影響其他泳客，才能考慮；
- 部分市民希望在公園範圍進行放風箏等活動，但同時亦有市民視之為滋擾，故署方必須平衡各方訴求。現時署方轄下部分公園容許放風箏，相當受歡迎的大埔海濱公園便是一例。至於在南區能否找到合適場地，既提供足夠的空間又不會影響路經的人流，署方須先平衡各方面因素，再作考慮；
- 關於場地翻新的規劃，署方可提供年度計劃。由於執行工程的是建築署等工務部門而非署方，須進一步研究能否提供跨年度的計劃；
- 署方接管場地與否須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場地位置、與署方設施有否直接關係、是否進入署方設施必經之路等因素。若牽涉的純粹是清潔或場地管理問題，則首先要跟相關部門協商。以水月宮的道路為例，署方會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同事研究是否無法處理，然後決定是否交由康文署處理更適合。她理解議員希望由署方負責更多公共空間的管理，但署方資源始終有限，必須作出平衡；
- 除「潮裝公園」計劃外，署方轄下亦設有藝術推廣辦事處，非常樂意與區議會合作推行公共藝術計劃。署方已先後與數個區議會合作，由

署方提供技術支援或協辦比賽，評選作品後署方亦可提供設計在實際放置到場地後會否構成危險等專業意見；

- 關於薄扶林村的保育，相信並不屬於非物質文化遺產，而屬於文物保育的範疇，發展局亦曾提出相關意見。相信發展局會跟進保育薄扶林村的建議；
- 長遠而言，署方期望逐步在轄下所有泳灘設置飲水機。現時，約半數的康文署泳灘已設有飲水機，署方人員會研究能否在南區尚未設置飲水機的泳灘找尋適合地點加裝飲水機；
- 司馬文先生希望索取資料以比較《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規定及實際設於區內的設施，署方可於會後提供。由於設施並非一朝一夕建成，署方在規劃時不單會考慮當時的人口數字，亦會參考就將來人口的預測數字，如十年後的人口預算，以進行長遠規劃；以及
- 署方所掌握的泳灘意外統計數字是涵蓋救生員當值的時間，至於服務時間以外的統計數字則須向警方索取，而非由署方保存。為讓議員較全面地了解整體情況，署方可以統籌兩方面的統計數字，一併提交予區議會參考。

32. 主席感謝馮程淑儀署長詳細回應各項查詢，並表示議員提出不少資料性的提問，署方可於會後將補充回應交予區議會秘書處。至於議員所關注的地區設施管理問題，則可由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跟進。此外，有關興建文娛中心的訴求，區議會早前曾要求港鐵公司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設立表演場地，但不獲接納。剛才提到在2015年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黃竹坑一幅預留土地將用作興建社區中心，區議會殷切期望能在區內爭取增設合適的表演場地，希望署方能夠予以支持。

（會後補註：署方於會後補充的資料及跟進情況載於**附件**。）

33. 主席感謝馮程淑儀署長及六位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五分鐘。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莫文傑先生、劉嘉偉先生、尹張文艷女士、曾玉慈女士、陳慰僑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3時58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土地用途檢討－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
（議會文件 36/2014 號）[下午 4 時 05 分至 5 時 43 分]

3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一的討論超出預計時間三十分鐘，參與討論議程四的政府部門代表等候已久，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四。

35.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馬紹祥太平紳士、蔡傑銘先生、馮英倫先生、姜錦燕女士、姚昱女士、黎范小華女士、陳松盛先生及譚頌安先生於下午 4 時 05 分進入會場。）

36.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太平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傑銘先生、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及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姜錦燕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姚昱女士
- 房屋署總規劃師(1) 黎范小華女士
-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1) 陳松盛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譚頌安先生

37. 主席表示，發展局希望向南區區議會介紹未來五年可於南區提供的房屋用地詳情，並諮詢議員的意見。他請馬紹祥太平紳士先簡介文件，然後再由議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38. 馬紹祥太平紳士簡介如下：

- 因應南區區議會及社區早前表達的意見，局方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特別向議員以較宏觀的角度簡介未來五年的改劃工作；
- 房屋是香港市民最關切的民生問題，為此，政府設立了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長策會」），目標是在未來十年供應 47 萬個單位，其中公營房屋佔六成，餘下四成為私人單位；
- 南區改劃建議牽涉的新增單位中，超過 60%入住人口或單位屬於公營房屋；
- 政府必須增加土地供應興建房屋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故以多管齊下的

方法增加土地供應，希望以可持續及有系統的措施善用現有土地及開發新的用地，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 《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檢討土地用途，如現時的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及研究在規劃情況許可下適度提高發展密度，以增加短期的房屋供應；
- 較早前政府公布了初步檢討結果，未來五年期望改劃 152 幅土地，以提供 21 萬個單位，相關土地分布於全港 18 區當中的 16 區，南區佔其中 14 幅；
- 特別提早向南區區議會介紹 14 幅土地的情況，希望令議員了解政府推展土地改劃工作的概略時間表；
- 其中四幅土地與華富邨重建有關，早前房屋署已將基本資料交予區議會參考，由於必須進行詳細的規劃及研究，署方稍後會再向區議會介紹計劃及徵詢意見。由於此項目較為複雜，房屋署需較長時間研究；
- 就兩幅位於黃麻角道的改劃用地，其面積及帶來的影響相對較小，早前亦已向區議會簡介，當時議員提出一些意見及提問希望局方可以跟進；
- 餘下的八幅私營房屋土地面積較大，需要先進行技術研究，故要於較後時間才可將資料提交區議會參考及徵詢意見，現時在議會文件中只能概略顯示八幅土地的位置；
- 政府明白改劃土地用途或會對附近居民帶來交通、基建、環境、景觀及空氣流通等不同方面的影響，相關部門定會先進行詳細研究，確保對居民不會構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才會將方案提交區議會；以及
- 會交由姜錦燕女士進一步介紹 14 幅土地的資料和概況。

39. 姜錦燕女士簡介如下：

- 議會文件附件二已詳列 14 幅土地的地點、目前土地用途地帶及規劃將其用作住宅用途的房屋類型；
- 首兩幅位於赤柱黃麻角道用地已在 2014 年 3 月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諮詢。考慮到該兩幅土地附近的環境及低層低密度的住宅，政府認為該處較適合用作發展私人房屋；
- 第三至五幅土地加上最後一幅位於雞籠灣的用地，一共四幅土地均與華富邨重建相關，由於項目比較複雜，房屋署及相關政府部門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詳細技術評估。首三幅用地由於面積較小，預計可較早用作發展；雞籠灣用地則因面積較大及地盤情況較為複雜，預計要到

2016- 17 年度或以後才可用作發展；

- 第六幅土地位於鴨脷洲利南道，其他七幅則位於赤柱馬坑附近、壽臣山及大潭等地點；
- 有關用地需待相關部門進行技術評估和研究後才能確定個別用地的發展參數，包括地積比率、用地面積和預計的住宅單位數目等，但初步估計上述 14 幅土地約能供應一萬個單位，當中超過六成為公營房屋，其他則為私營房屋，這符合長遠房屋策略的指標；以及
- 推出土地的次序會因應不同地點所須進行的不同技術評估及研究而定，首兩幅位於赤柱黃麻角道的土地預計可於 2014-15 年推出，至於與華富邨重建相關的三幅土地預計於 2015-16 年可供發展，餘下的會於 2016-17 年或以後才完成研究工作。

40. 主席質疑，既然政府已初步估計14幅土地將提供10 400個單位，相信是參考一定基礎才能得出如此準確的數字。

41. 姜錦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進行土地用途檢討時會物色適合及具潛力發展作住宅用途的用地，其考慮的規劃因素主要包括與附近發展的協調性、是否有道路通往該用地、是否位處平坦或斜度不超過20度的山坡及是否有足夠的基礎設施等。署方就物色的具潛力發展的用地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初步意見，但在現階段尚未就該些用地進行技術評估和研究，故要待完成有關研究後才能確定發展參數及密度等詳細資料。文件中提及的住宅單位數目只是根據該些用地周邊的發展密度粗略估算所得。

42. 區諾軒先生表示，局方的文件指改劃土地以增建房屋是為了解決正輪候公屋、住屋環境亟待改善的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但南區14幅土地的名單似乎無法配合長策會所提出公營與私人樓宇供應比例為六比四的建屋方針。除了華富重建相關的幾幅土地外，大部分土地均會用作發展私人樓宇，甚或是豪宅的發展。局方提出的14幅土地當中，九幅位於赤柱、大潭、壽臣山等傳統豪宅地段；八幅原為綠化地帶。以壽臣山一帶物業成交紀錄為例，松園一個單位的成交價為3 500萬元，壽山花園一個單位的最新成交價甚至高達7 000萬元，即使中產階層也無力購買。他質疑政府增加此類豪宅的供應，如何有助滿足基層市民的房屋需求。如無助改善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他將反對局方提出九幅位於赤柱、大潭及壽臣山土地的改劃建議。

43. 林啟暉先生MH希望局方或署方先釐清須修訂法定圖則的土地是否會

被改劃為不同等級的住宅，如分為高、中和低密度住宅，而利南道土地是否屬於高密度住宅，可建單位有多少。他並希望得悉土地改劃成房屋住宅用途時，會否限定屬私人住宅用途，他日若須改作興建公共房屋，是否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重新提交申請。

4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市民大眾都希望有安居之所，但目前地價及住屋昂貴，令不少基層人士及年青人難以負擔。她早前與其他區議員亦曾向局方爭取發展雞籠灣土地以增建公共房屋。局方是次向區議會介紹14幅區內土地的發展計劃，但未有詳細交代計劃可提供多少單位，她期望局方可於稍後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讓區議員諮詢居民。她指出，區議員以居民的福祉及權益作依歸，故希望就局方的建議收集居民的意見，並向局方如實反映。

45. 朱立威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以來非常關心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他經常收到居民求助，希望入住南區的公屋單位，相信華富邨重建可成為增加南區基層住屋供應的重要來源，故希望局方加快進行重建計劃。最近，他諮詢了110戶華富邨居民，當中超過九成認為雞籠灣是可接受的重置地點，故希望盡早得悉雞籠灣土地的規劃及發展時間表。與此同時，他認為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的土地無論用作發展公營或私營房屋，均值得考慮。他指出，雞籠灣土地雖為綠化地帶，然而考慮到重建華富邨的規模及地理位置，居民普遍接受此選址。

46. 馮仕耕先生支持政府積極覓地興建公共房屋予基層人士，並希望華富邨重建可盡快實施及動工。至於赤柱及壽臣山附近的土地，大部分屬綠化地帶，周邊亦只有低密度住宅，道路更有四、五十年歷史，路面頗為狹窄。若增加人口將會對交通帶來沉重負荷，故他反對局方考慮發展相關土地。

4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希望局方考慮其建議，將黃竹坑的香港警察學院改劃成住宅用途；
- 當初提出建議時，他已充分考慮政府的種種困難，故並無要求政府將整幅土地改劃作興建公屋之用，而是作為建設綜合社區，部分土地可用作興建公屋安置受重建華富邨影響的居民，部分則用以興建居屋、私人樓宇，甚或紀律部隊宿舍，；
- 局方為相關土地修訂法定圖則的程序需時，相信在五年之內未必能夠

完成，質疑局方為何不考慮搬遷香港警察學院以騰空合適土地作房屋規劃；

- 指出警察學院用地為大幅平地，正好用以興建房屋；
- 難以理解局方及相關部門為何如此短視，採取「捨近求遠」、「捨易取難」的做法，而不考慮由他提出、現已得到愈來愈多區議員贊同的建議；以及
- 相信上述提議對整個南區的發展有很大益處，同時有助重建華富邨及日後重建漁光邨，紓緩本港的房屋問題。

48. 歐立成先生認為，局方改劃休憩用地以增加建屋，可用土地終究有限，根本無法解決問題，故他由始至終均反對局方將休憩用地改劃為公營房屋用途的建議。他指出，若政府希望協助受重建華富邨影響的居民，應立即回購黃竹坑港鐵站上蓋物業，用以發展公屋並讓華富邨居民遷往該處。若政府對此方案有所保留，則可考慮加快發展雞籠灣土地，將整個華富邨遷往該處，相信有助解決問題。由於發展雞籠灣土地牽涉更改規劃用途，局方事前必須充分諮詢居民。

49. 柴文瀚先生指現政府「作大為實、無力施政」，是次在南區覓地建屋便可讓市民清楚了解政府就本港房屋供應需求的應對能力。政府建議的14幅土地之中，九幅用作發展豪宅，當中八幅原為綠化用途，該些綠化地帶日後將變成私人住宅、私人樂園，可見現政府即使在未上台執政前，如何在政綱中宣傳要為香港人解決住屋問題，到頭來一切只是空話。市場上不少豪宅只是給一小撮人用作「炒賣」用途，與廣大市民的利益毫不相干。他又指局方提供的資料不足，既無具體計劃，亦無概略的進展時間表，為了「掩護」九幅豪宅土地，將華富邨重建用地混為一談，企圖瞞天過海。他認為，現政府只為富人着想，而非為基層及中產着想，亦沒有能力為本港長遠房屋發展作任何貢獻，實在愧對港人。他強調，現政府已無法獲得市民大眾的信任，將綠化地帶發展為豪宅的建議更令人無法接受，故他對此表示反對，並促請其他議員一起否決建議。

50. 張錫容女士表示，局方上次就黃麻角兩幅土地諮詢區議會時，她已表明不贊成。目前全港各區的公屋均供不應求，不少南區居民均希望可以「原區安置」，但因為區內公屋少之又少，只能一等再等。她促請政府優先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盡快研究利用雞籠灣土地重建華富邨。另一方面，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佔地約為華富邨三倍，考慮到區內居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

政府應積極考慮善用該土地。她又希望了解鴨脷洲利南道用地是否必須用作興建私營房屋，並指該處有條件發展公屋。她指出，海怡半島建成之前已有鴨脷洲邨，故對樓價不會帶來影響，建議政府考慮在利南道興建公營房屋。她重申，反對將綠化地帶改作興建私人樓宇。

51.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雞籠灣土地的面積比三幅薄扶林土地大，不明白何以局方先研究後者，而雞籠灣卻要到2016-17年度才進行研究。華富邨居民渴望早日重建居所並改善生活環境，偏偏雞籠灣偌大的土地不獲優先考慮，反而面積較小的土地卻先獲考慮。她又認為，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應加以善用，用作長遠房屋發展計劃。她強調，若沒有充分的交通配套，她不贊成於區內增建豪宅，因豪宅住戶不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新增的私家車將會造成沉重的交通負荷，故反對更改土地用途作興建豪宅之用。

52. 羅健熙先生認為，政府在覓地建屋方面流於口號，全無誠意及決心處理香港普羅大眾或中產市民面對的實際住屋需求。議員已多次提出利用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或其他可用作發展的建議，但到頭來政府仍是執意找來豪宅用地，提交區議會討論的資料也是由綠化地帶改劃成豪宅的建議，如此一來，如何說服香港市民政府是「急市民所急」，認真處理對市民日常生活甚為重要的住屋問題。他質疑在如此欠缺誠意及決心的前提下，諮詢區議會也只是裝模作樣，政府最終仍會一意孤行。區議會已表達非常清晰的意見，認為局方應考慮利用香港警察學院用地，然而局方是否敢於向保安局建議遷移警校往新界。他不理解何以一所警察學院須設於鐵路沿線並毗鄰海洋公園，由1940年代成立至今，其位置與整個社會的發展已完全脫節。他促請局方展示誠意及決心，盡快與保安局商議遷移香港警察學院，騰出市區用地以增建房屋。

53. 林玉珍女士MH反對將綠化地帶改作私人房屋用途，並指出南區的公營房屋供應非常緊絀，有居民苦等六年仍未能入住區內公屋，故她希望藉華富邨重建的契機作出重新規劃，增加區內公屋供應。她又希望雞籠灣土地可與另外數幅薄扶林土地一併規劃，毋須待2016-17年度才展開規劃。

54. 楊默博士認為部分議員頗為偏激，指議員對政府應有最基本的信任，不應認定政府是野蠻和不講道理，應相信政府理性考慮問題並為市民及香港的長遠發展着想。他又認為，環保與發展之間須取得平衡，若只考慮環保綠化而窒礙發展，香港豈不停留在一、二百年前的漁村水平。他贊成推

動南區的整體發展，但亦同意不同類型房屋的供應須適度平衡，顧及社會各階層的需求。

55. 陳富明先生MH表示，全港市民均期望政府增建房屋，他作為基層的民選議員，平日亦收到不少有關住屋問題的求助個案。他指出，局方建議將綠化地帶改作興建房屋，然而該些綠化地帶位處豪宅林立的地段，若發展商不用作興建豪宅似乎與周邊原有的環境格格不入，如此一來，局方實難說服議員支持犧牲相關的綠化地帶。雖然政府亦有預留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但卻遲遲未有公布詳情，例如預計興建單位的數量、重建華富邨的時間表及如何安置華富邨的居民等。他贊同議員提出重置香港警察學校的建議，認為在該處可同時興建公私營房屋，故希望局方積極在新界北部尋找適合地點重置警察學院。

56. 楊位款太平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局方因應華富邨重建而作出改劃的土地當中，包括雞籠灣一幅綠化帶用地，改劃綠化帶用地是個很大的心理障礙，但為了重建華富邨，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只好接受改劃雞籠灣綠化地帶作興建公營房屋的建議；
- 明白改劃雞籠灣土地會對附近居民的居住環境帶來影響，希望可以適切的建築技術及設計配合，減低影響；
- 至於其他豪宅地段，特別是將綠化帶改為豪宅用途的土地，根本無助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故難以接受相關建議；以及
- 不反對有議員建議當局研究重置香港警察學院以配合長遠發展及規劃，但須平衡社會對保安的需要。搬遷警校並非短期內可以完成，必須經過周密及繁雜的跨部門協作，屬長期措施。

5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議員早前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支持改劃赤柱黃麻角道土地的建議，亦不支持局方將計劃提交城規會，原因是局方未有提供足夠資訊。局方今天捲土重來，但議員仍然無法掌握足夠資料以支持計劃；
- 與房屋署早前提供有關改劃薄扶林土地的資料作出比較，雖然具體資料如土地面積及地積比率等卻欠奉，但署方顯示了劃分土地的邊界。

同樣地，規劃署亦應盡量提供詳情。只在地圖上粗略地標示數個位置，便向區議會尋求支持的做法極不妥當，區議會應清楚表明不支持將黃麻角道土地的改劃申請提交城規會；

- 香港各類型房屋短缺的問題均非常嚴重，但局方提出的計劃並不能解決問題。局方只是列出區內數幅被認為可短時間內使用的土地，並非提出可持續發展整個南區的計劃；
- 政府的建議涉及放寬薄扶林華富邨一帶的延期履行權，日後發展商將會質疑為何不能放寬薄扶林其他部分的延期履行權。同理，若政府可以為了興建房屋而改劃赤柱一帶的土地，將來區內的私人地主亦會質疑為何不可以發展自己的土地；
- 若通過發展南區的土地，香港仔隧道每天間歇性封閉的情況必定倍加嚴重。政府不能盲目相信地鐵通車便能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因為地鐵通車或許可以減少巴士數量，但不能解決香港仔隧道的擠塞問題。何況局方建議增建的房屋以私人樓宇為主，不少居民均使用私家車而非巴士代步，這樣的計劃根本不可能持續發展；
- 現時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交匯處的交通已經常超出負荷，政府卻建議再在該處發展房屋，質疑政府是否能解決該處的交通問題。政府不應在通過及落實建議後才去探討如何解決交通問題，應作出整體性的土地規劃；
- 區議會向政府提交了十分理想的建議—搬遷位於黃竹坑的香港警察學院。警校設施較易搬遷，即使遷移至綠化地帶亦較能與周邊置富一帶的環境融合。若發展警校用地以興建房屋，由於鄰近黃竹坑地鐵站，居民可直接乘搭地鐵，交通較為便利；
- 赤柱正灘與新街交匯處的交通十分擠塞，質疑增建房屋與該處作為旅遊景點的性質是否相容。強調房屋規劃應配合赤柱的可持續發展，長遠而言將赤柱打造成居民安居及旅遊發展兩者兼顧的地方；以及
- 雖然區議會在早前的會議上曾提出上述問題，但至今仍未得到政府的回應。認為政府只是希望強行通過改劃建議，此種做法非常不恰當。強調區議會不應通過改劃土地的建議，亦不應支持局方將建議提交城規會審核，並要求局方向區議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58. 陳家珮女士對房屋發展表示歡迎，但認為局方提供的資料不足。她指出，局方建議的14幅土地共提供萬多個單位，規劃署表示大部分屬公屋單位，但資料顯示14幅土地之中只有四幅用作興建公營房屋，故希望取得更多土地面積及單位數目等詳細資料，以作進一步考慮。她指出，目前社會

對公營房屋的需求甚大，相對而言對私人樓宇的需求較小，因此不應為了發展私人樓宇而犧牲綠化地帶。她又提醒局方不要高估地鐵開通後對解決南區交通擠塞的功用，指出因地鐵載客量有限，而利南道一帶的交通現已十分擠塞，故該處不適合增建私營或公營房屋。

59. 主席以置富區議員身份發言，反映置富居民對於在置富附近興建房屋感到非常憂慮。他指出，政府當年決定限制薄扶林的發展是由於該處交通無法負荷，時至今日仍未得見薄扶林道及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有何改善，情況只有愈趨惡化，若再增建房屋，只會令交通不勝負荷。關於其中一處華富邨以北的選址，分區計劃大綱圖早已列明置富薄扶林道向海位置不能興建建築物遮蔽景觀，如果在該處興建房屋，將來或會有市民申請司法覆核，拖慢整個華富邨重建的進度。其次，該地點現為停車場，南區對停車場的需求甚大，如未能另覓地點重置停車場，不少旅遊巴及校巴將無處停泊，可能導致違例泊車問題。他認為，局方的建議不單未能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更令問題愈趨複雜。此外，根據房屋署早前提提供的資料，如薄扶林六幅土地均興建房屋，恐怕會形成「屏風樓」，令整個地區被包圍，阻礙空氣流通，對居民的生活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甚至連地區的溫度亦會提升。正因局方的計劃存在不少問題，區議會才會建議善用香港警察學院20公頃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該處面積約相等於三個石排灣邨，但局方卻不加考慮。他十分支持重建華富邨，但認為應以「擴大華富邨」的概念進行重建，而非引起種種風波，令周遭居民反對，使落實華富邨重建遙遙無期。

60. 馬紹祥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是次議會文件所顯示的五年整體計劃是因應區議會的要求而準備。議員較早前向局方反映，如政府每次只就一、兩幅土地或項目諮詢區議會，議員會難以全面理解計劃。有見及此，局方才會向區議會概述區內未來五年計劃進行的規劃工作。然而，由於部分用地的研究工作尚未開展，故現時可以提供的資料較少，希望議員理解及體諒；
- 局方如掌握相關資料，必定會向區議會展示，然而此次會議暫時只能簡介未來五年南區土地的整體規劃。華富邨如此大型的重建項目必須周詳規劃，當中涉及設施重置及交通評估和安排等；
- 明白華富邨重建必須有公共交通配套，否則會對當區交通造成負荷。由於牽涉範疇較多，希望議員理解及忍耐，房屋署在時機成熟時定會向區議會交代；

- 每幅土地均十分寶貴，部分土地如較為容易處理，房屋署可考慮早一點交代計劃，另一些土地預計會遇到一定困難，故需要較多時間研究，亦因此有先後之分；
- 14 幅土地中只有四幅會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但四幅的土地面積均比較大，加上可興建單位數量甚多，故可提供超過六成的單位；
- 面積較大的土地一般會撥予房屋署興建大型公營房屋，而面積較小的用地則會考慮用作興建私營房屋；
- 有八幅私營房屋土地較遲推出，原因是需要進行更詳細的交通研究，運輸署將研究交通上的配套，然後將建議提交區議會討論；
- 局方在收到有關搬遷香港警察學院的意見後一直與保安局保持聯繫，但香港警察學院歷史悠久，校內設施甚多，搬遷並非易事。局方尋找新的警校用地不單局限於市區範圍，亦在新界如古洞、粉嶺北等地點物色，但要找到合適的土地並不容易。要尋找土地進行重建及重置以騰空黃竹坑用地，即使過程順利也非十年八載之內便可成事，無法解決短期及中期的房屋需求，但局方會與保安局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在長遠規劃上有否空間作出整合；
- 明白基層市民對房屋的需要，因此在規劃上局方會先將面積較大的土地撥予房屋署發展公營房屋。希望議員明白香港的房屋需要不限於基層，中產階層等亦應顧及；以及
- 政府希望重置「房屋梯階」，為不同階層的市民增加房屋供應。當「房屋梯階」活化，市民的居住條件便有向上流動的空間，逐步得以改善。

61. 姜錦燕女士回應如下：

- 林啟暉先生 MH 指署方目前只能提供將會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初步地點，並沒有提供發展參數及規模。這方面的原因是署方及相關政府部門仍需進行技術評估和研究，是次只是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提供政府對南區進行土地用途檢討的整體概況；
- 現時已經完成檢討和評估的土地只有兩幅位於赤柱黃麻角道的用地，故可提供面積及發展參數等資料，而其他土地則仍需時進行技術評估和研究；
- 關於華富邨重建的數幅土地已交由房屋署作詳細設計及交代，一般而言，公營房屋均屬高密度發展；
-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住宅」地帶的用地，會根據其發展密度劃分為較高密度的「住宅（甲類）」、密度相對較低的「住宅（乙類）」、

以及低層低密度的「住宅（丙類）」用途，但一般不會在「註釋」訂明公營或私營房屋類別，但在「說明書」中可解釋個別用地已預留作興建公營房屋；以及

- 由於仍未完成技術評估和研究，暫未能提供擬議用地的發展密度。

62. 主席歸納姜錦燕女士的回應指，如屬於高密度發展會訂為「住宅（甲類）」用途，但當中不會分為公營或私營，至於14幅土地的發展密度，迄今還未有定案。

63. 黎范小華女士補充表示，明白不少議員均十分關心華富邨重建及附近五幅土地的發展情況，房屋署在2014年2月21日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已匯報，須待完成五幅土地的規劃及設計，並興建安置單位後，才能將受影響的華富邨居民遷往該處。在回應議員詢問為何雞籠灣並非一併規劃，她澄清房屋署現正整體規劃五幅土地，因當中不少規劃事宜是息息相關，例如交通、環境、配套設施、景觀，空氣流通等，皆相互影響。但由於雞籠灣地盤的限制較為多及複雜，例如峭坡、車輛進出、居民通道、溪流及電纜等問題均須詳細考慮，故預計該地盤要較遲方可進入城規程序。房屋署正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商討規劃及技術評估要求，當掌握初步規劃及設計後，定會向區議會匯報及諮詢地區人士。

64. 主席詢問房屋署預計何時會有進展並向區議會屬下的專責委員會匯報。

65. 黎范小華女士回應表示，根據議會文件所列的時間表，在2015-16年度將進行改劃土地用途程序的公營房屋地盤，署方會配合此時間表，在進行城規程序前諮詢地區人士及區議會。

66. 主席重申希望房屋署能盡早諮詢區議會。

67. 林啟暉先生MH表示，局方及部門代表提供的資料並不清晰，回應言辭閃爍、欲言又止，真正的目的恐怕是在利南道興建公屋。若在利南道興建高密度樓宇，無論是公營或私營房屋均不能接受。若公屋以低密度發展則意義不大。相對而言，只有低密度的私人樓宇可以讓海怡的居民勉強接受。他曾為了反對在石油庫轉運站興建住宅而與政府周旋了一年半，過程中深切體會到海怡居民對附近增建住宅的極大憂慮。如果在利南道興建高

密度私人樓宇，新增二、三千個單位將會帶來500多架車輛，對比現時利南道由每天早上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約有6 200架次車輛進出，新增近千架次的車流勢必對利南道的交通造成極大影響。而利南道一帶海怡半島第三、四期位處路旁，居民須忍受極大的噪音滋擾。如果局方要在利南道發展高密度公屋，海怡居民必定會極力反對。鴨脷洲西邨比海怡半島更早建成，情況不能與私樓落成後才於附近增建公屋的情況相提並論。他強調，海怡半島9 812戶居民耗盡積蓄購入單位，若在旁邊興建高密度公屋，定會拖低樓價，令居民蒙受極大損失。此外，他認為將臨海土地用作興建公屋，讓公屋居民無須奮鬥也能享受「無敵海景」，將會造成階級矛盾及分化。

68. 羅健熙先生表示，規劃署表示已掌握第一、二幅位於黃麻角道的土地的詳細資料，是因為發展局早已將該兩幅土地納入2015年下半年的賣地表內。楊默博士提到區議員應信任政府，但他質疑這樣的政府是否值得信任。當區議會還在討論黃麻角道土地的改劃建議時，政府已將土地納入賣地表內，如果區議會不同意，政府不見得會將兩幅土地從賣地表中剔除，如此一來，所謂的諮詢又意義何在。區議會即使反對將綠化地帶改為興建豪宅，局方亦未必放棄計劃。局方如不打算放棄計劃，則諮詢區議會的意義何在。關於搬遷警校的建議，局方含糊其辭表示會考慮，表面上回應有意實行，但實際行動卻欠奉，讓議員覺得局方缺乏誠意、難以信任。此外，他回應林啟暉先生MH的意見指，不同意所有臨海地段、豪宅地段或周邊環境優越的地點只能用作興建私營房屋。他強調，無論土地是用作發展公營或是私營樓宇，局方均須提供足夠的資料，區議會才能全面審視發展需要，例如單位數目、發展模式及是否需要要求發展商提供連接地鐵站的行人通道等。如缺乏計劃詳情，區議會根本無法提供意見。

69. 區諾軒先生表示，局方提到需要土地作私人發展的原因，是為了作為「房屋階梯」讓中產可以逐步改善居住環境，但局方撥出的多幅土地，特別是位於赤柱一帶的豪宅用地，根本無助紓緩大部分市民的置業問題，更遑論輪候公屋需時甚長的問題。九幅土地用作興建一些取名「黃麻角軒」、「大潭軒」，甚或「區諾軒」的豪宅，對一般香港市民的住屋問題根本毫無幫助。他指出，區議會內有如此強烈的反對意見，並非出於民粹主義，而是局方的建議確實無助解決問題。他重申，區議會並非沒有更好的建議，議員多次提出重置黃竹坑警察學院，不明白為何局方到現在仍然認為建議無法實行。局方不選擇警察學院用地而選擇砍樹，相信環保團體及社會各界均會質疑此決定。他並不完全反對發展，但既然有更理想的發展選項，

不明白局方為何不予考慮。他指出，當年曾極力反對興建深灣軒低密度住宅但不成功，如今局方再次建議在鴨脷洲增建房屋，他希望局方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讓區議會考慮，否則，區議會將不會輕易通過局方的建議。

70. 徐遠華先生表示，理解議員因為交通及樓價等種種不同原因反對在其選區內興建房屋，但他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認為基層市民不應只可以居於天水圍、東涌或新界東北等地區，基層市民亦有權享受海景及山景，但其中確實牽涉很多政府資源分配的考慮。因此，在提出發展警校用地的建議時，他一再強調在該處採用綜合發展方案。他曾經在地區問卷的開首詢問市民是否支持改建及發展警校用地，收集到的意見分歧，但當問及將該處用作綜合發展，則超過七成受訪市民表示支持。他認為，發展局若立即開始規劃將警校用地改作綜合發展區，遇到的阻力定比十年後待黃竹坑上蓋物業全數入伙後為小。此外，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通車，警校用地的配套設施較為齊備，政府毋需進行大量前期工作，只要藉此契機發展已能造福社會，紓緩市民的住屋壓力。他再次質疑政府何以不考慮此建議，反而在其他地點「盲搶地」，甚至將綠化地帶改作興建豪宅。

71. 柴文瀚先生表示，實難理解委任議員的思維，例如楊默博士提到議員要信任政府，但政府似乎只會偏袒富人。特首上任前承諾協助基層市民、加建公屋，但所謂的規劃只是虛有其表，實際上大部分土地，特別是由綠化地帶改劃的土地，均會用於興建私人樓宇，如此做法絕對叫人難以信任。對於委任議員指責部分議員偏激，他認為偏激的是協助政府、認同政府的人。他強調，環保及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他並非樂見社會發展滯後，而是希望平衡發展，一些鄰近地鐵站、享有海景或環境較為優越的地點，同樣可以用作興建公屋或居屋。他以鴨脷洲海旁土地為例，認為可考慮興建居屋一類介乎公營及私營之間的樓宇，此方面新加坡可以作為借鏡。他建議局方就樓宇的配套、設計及外觀邀請公眾參與，並就華富邨重建進行更全面、更周詳的整體規劃，展示政府有決心及魄力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

72. 主席請馬紹祥太平紳士回應。

73. 馬紹祥太平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表示局方及相關部門將會繼續進行研究，亦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至於有關黃竹坑警察學院的建議，局方會向保安局反映。

74. 司馬文先生希望主席總結時清楚表明區議會對赤柱黃麻角道兩幅土地改劃用途的意見。他指出，在上一次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表明不支持局方將建議提交城規會，故是次區議會亦應清楚表明是否支持將此建議提交城規會。他個人認為不應將此建議提交城規會。

75. 主席總結表示，南區區議會歡迎局方就未來五年14幅區內土地的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由於社會對房屋的需求甚大，議員認同政府應覓地興建公、私營房屋。然而，議員普遍認為南區應先解決公營房屋短缺問題，而非加建豪宅，尤其對於改變綠化地帶的用途，議員抱有極大保留，大部分議員均對此表示反對。就改劃黃麻角道兩幅土地用途的建議，當區區議員表示須進一步徵詢居民意見，其餘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不支持此建議。區議會亦促請房屋署就薄扶林華富北、華景街、華樂徑及雞籠灣四幅土地的發展計劃盡早諮詢區議會及匯報進展，並就餘下土地的發展計劃逐一向區議會報告。

76. 馬紹祥太平紳士表示，局方稍後會就黃麻角道兩幅土地再次諮詢區議會。至於有關華富邨重建的用地，房屋署稍後會向區議會報告。其餘八幅的私營房屋土地會先進行交通影響等多方面的研究，待研究完成後局方會再逐一向區議會匯報。

77. 主席表示，區議會亦希望局方盡快研究搬遷香港警察學院以興建公、私營房屋的建議。

78. 主席感謝發展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馬紹祥太平紳士、蔡傑銘先生、馮英倫先生、姜錦燕女士、姚昱女士、黎范小華女士、陳松盛先生、譚頌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於下午5時43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5 時 43 分至 5 時 44 分]

7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

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8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81. 區議會通過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議程三：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35/2014 號) [下午 5 時 44 分至 5 時 46 分]

82.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83.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初步討論了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提交的 2014 年度「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並原則上支持建議的活動形式及創作方向。該計劃的預算為 32 萬元，詳情載於參考文件-6。

84.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撥款 32 萬元予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跟進有關事宜，包括磋商詳細活動內容及諮詢相關部門等。

85. 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及跟進安排。

86.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已提交設置永久文學公共藝術品的計劃書，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87. 議員備悉上述跟進報告。

(蔡偉思先生、程知仁先生及楊默博士於下午 5 時 4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檢討審批撥款申請時的會議安排及利益申報機制

(議會文件 37/2014 號) [下午 5 時 46 分至 6 時 03 分]

8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的目的是檢討區議會處理各類撥款申請的安排及

相關的利益申報機制。議會文件第 2 至 7 段已列明現有安排，議員若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先提出查詢，由秘書解釋清楚才開始討論。

89. 沒有議員提出查詢。

90. 主席表示，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正、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就是項議題作初步討論，並提出一些建議讓議員討論及考慮。他請秘書先簡介相關建議。

91. 秘書簡介下列七項建議：

- i. 沿用現行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一般為申請撥款上限 3,000 元的旅遊巴費用)，以節省會議時間；
- ii. 除上述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外，所有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及其他經由南區區議會分配的撥款申請，包括社會福利署、環境保護署或早前的推廣《基本法》撥款，不論申請額，均須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或其他獲授權的工作小組作第一輪審議，才交予相關委員會或區議會考慮是否通過。現時撥款審核小組每年約召開四次會議，但區議會及各個委員會則每年最少召開六次會議，每兩個月一次。如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秘書處將增加撥款審核小組會議的次數，以配合有關安排；
- iii. 沿用現行安排，以閉門形式進行撥款審核小組會議，有關錄音及會議紀錄亦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待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就撥款申請作出決議後，秘書處才將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推薦報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此建議是基於不少撥款申請均牽涉資源競爭，理論上，各申請團體的申請計劃內容均應避免被競爭者知悉，如較後出面的申請團體可列席會議聽取其他申請團體的建議內容，可能構成不公平的情況；
- iv. 其他工作小組如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小組」）和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小組」）在初步審議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或其他經由南區區議會分配的撥款申請時，亦須以閉門方式討論有關的議程；
- v. 一般情況下，區議會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討論工作小組的撥款推薦建議時，可公開讓公眾旁聽，有關的錄音及會議紀錄將上載至

區議會網頁；

- v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的討論，將繼續公開讓公眾旁聽，錄音及會議紀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由於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是由區議員根據地區需要而提出，議員作為公職人員，其建議及討論過程應可公開予公眾旁聽；以及
- vii. 繼續沿用現行的利益申報機制，即議會文件第七段所述的「三級制」。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申報利益屬不可參與決議級別（即現時為第二及第三級）的會議成員必須棄權，不得就傳閱文件投票。

92. 羅健熙先生認為，如所有會議的討論均盡量開放予公眾旁聽固然最好，但理解到部分會議或牽涉機密文件、商業資訊或機構間競爭的資料，故建議大前提為盡量開放會議，但在牽涉上述敏感或機密資料時才閉門進行，而非「一刀切」地預定相關會議必須閉門進行。此外，根據《會議常規》，主席可決定以傳閱文件尋求區議會通過事項，他建議增設機制，在一定數目的議員要求下，可就傳閱事宜進行討論。在利益申報及避席安排方面，他理解部分議員接受地區團體的邀請擔任名譽職位，如「顧問」、「名譽會長」及「名譽主席」等，他希望議員能作出申報、盡量避席。他表示，由於其建議牽涉修訂《會議常規》，區議會可根據檢討《會議常規》的機制處理，而在檢討及修訂《會議常規》前則可沿用現有機制。

93. 歐立成先生表示，有關更改傳閱機制的修訂涉及修訂《會議常規》，應在下次檢討《會議常規》時一併考慮。至於分區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如須同時配合分區委員會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會期，將對申請團體構成不便，故他贊成沿用傳閱的方式通過有關撥款。此外，他認為在審核撥款時如有申請團體或其他人士列席旁聽，會對撥款審核小組的成員構成影響。若成員跟申請團體相熟，不論提出贊成還是反對意見均會造成尷尬，或會導致成員不敢發言。其次，較遲向撥款審核小組簡介撥款申請內容的申請人若能旁聽其他申請團體的活動計劃，將會獲得不公平的優勢，故他贊成沿用原有的閉門會議或避席安排。至於其他工作小組如環保小組及復康小組，因申請撥款的團體不多，且不少成員與該些申請團體有關，如須避席或會造成法定人數不足，故他建議該類小組的撥款討論毋需避席。

94.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屬下所有委員會的規定必須一致，不能於個別委員會採用不同的規定。

95. 歐立成先生表示，由於復康小組中有不少來自非政府團體的成員，而這些非政府團體亦會申請撥款，審核撥款時若所有相關成員均須避席，餘下的議員或不足法定人數。

96. 主席表示可於稍後再研究此問題。

97. 司馬文先生認為，區議會應嚴格遵從涉及利益衝突的規定，雖然不少議員均在申請團體擔當職銜，但不應因此改變規則，事實上，議員應避免在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中擔任職位。他指出，香港目前出現一些地區團體疑似與區議會私相授受的情況，區議會應研究如何防範此類情況發生，而非改變利益申報規則。他強調，但凡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則理應嚴格遵從，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議員便應立即避席。

9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分區委員會根據一定準則審批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然後才作出推薦，因此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批准較為恰當。由於申請團體籌辦活動需時，若須待委員會開會才能批出撥款會造成不便。此外，她認為所有涉及修訂《會議常規》的建議應留待檢討《會議常規》時才一併討論。

99. 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提出有關復康小組的意見，不宜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他指出，是項議程所討論的是適用於整個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及會議安排，至於個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如何遵從區議會的議決則應在其會議上自行討論，區議會不能因復康小組的特殊情況而作出特殊處理。

100. 主席表示，議員對秘書簡介的七項建議並無太大意見，只是提出一些微調建議，例如研究增設以會議討論替代傳閱文件的機制，此建議因涉及修訂《會議常規》，日後在檢討《會議常規》時將一併討論。

10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2.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區議會通過推行上述七項建議。

議程七： 因應 2014 年施政報告及地區情況發展南區的經濟活動
(議會文件 39/2014 號) [下午 6 時 03 分至 6 時 12 分]

10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五的討論較預計時間為短，參與討論議程六的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代表尚未到場，故建議先討論議程七。

104.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105.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應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局方回應表示，政府已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委會」），就如何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及促進經濟增長和發展進行研究，現正等待經委會提交正式建議。從文件可見，香港政府以香港整體為基礎設定發展策略，而非以 18 區劃分。

106.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107.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員花了不少時間討論地區設施、舉辦活動及交通等議題，但卻甚少花時間關注區內的就業情況及就業機會。他認為，區議員有責任了解區內的職位數量、種類、就業趨勢及分布等各種資料，從而研究如何促進區內就業。他向政府提出書面查詢，希望得悉南區的就業數據，但當局的回覆基本上沒有提供任何資訊。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是否應該設定計劃以研究如何增加南區的經濟活動及工作機會，如區議會認為暫不需要此計劃，他便放棄此議題；如區議會同意應該設定有關南區工作及經濟情況的計劃，下一步則需討論如何擬訂計劃。區議會先要向勞工署索取南區的工作及就業數據，其次是向規劃署索取資料，了解南區現有及計劃中的土地用途及如何製造就業機會，例如現時及計劃中有多少土地規劃作工、商業用途。其後，須就如何促進南區不同行業的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徵詢意見。若上述的跟進工作不宜在區議會會議上處理，區議會可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及蒐集資料，然後進行顧問研究，相關撥款可於下一年度的預算中預留。研究的範圍可包括與香港仔海灣的漁業及海運業發展、南區的旅遊業、香港仔及鴨脷洲的零售業及黃竹坑的文化產業等發展，以及上述行業能夠創造的就業機會。他促請區議會先就促進南區經濟及工作機會的責任達成共識，其後考慮是否須要收集資料及編制發展計劃。

10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109.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110. 主席表示，議員似乎對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無異議。他對司馬文先生提出此議題表示欣賞，但認為議程的內容甚為廣泛，區議會難以跟進。他有感政府應派代表出席會議，即使政府已成立經委會研究相關事宜，經委會亦可派員出席會議聽取意見。行政長官既然強調「地區機遇，地區掌握；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概念，司馬文先生提出「地區機遇」後卻無人回應似乎有欠積極。他建議司馬文先生將議題分拆成較具體的細項，然後提交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再作跟進。

111.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可考慮將此議題順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並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派代表出席。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關注南區的就業情況為區議會的職責之一，如否，他不會繼續討論此議題；但若議員同意區議會除了關注公廁、道路及交通等議題外，亦須關注就業情況，則應就此達成共識，不能因為牽涉範圍甚廣而棄之不管。

112. 主席表示，區議會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施永遠先生及蔡國昌先生於下午 6 時 1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設施

（議會文件 38/2014 號）[下午 6 時 12 分至 6 時 34 分]

113.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並歡迎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施永遠先生及工程師蔡國昌先生出席會議。

114.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簡介議題。

115. 區諾軒先生作利益申報，表示過去半年有在港台擔任客席主持，但是次提出議程與擔任客席主持的工作無關。他提出議程是希望就港台增設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出問題及意見。他表示，港台在南朗山及鴨脷洲等地點增設輔助發射站，使數碼地面電視網絡覆蓋範圍由 75%提升到 99%，但根據部分鴨脷洲屋苑的經驗，只需轉換訊號發射來源，例如將接收裝置由面

向南朗山道改為接收南丫島發射站的訊號，便能解決問題。然而，由屋苑自行轉換接收不同發射站的訊號將牽涉費用，故欲查詢港台或政府部門會否協助屋苑轉收發射站訊號，令居民無需等待南朗山道輔助發射站啟用便能收看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此外，不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均希望港台提供報價參考，以便業主考慮安裝費用是否合理及物有所值。

116. 主席請施永遠先生簡介港台的回應。

117. 施永遠先生簡介港台發射電波及居民接收電波的方法，表示港台利用大氣電波傳送數碼電訊訊號，與本港兩家免費電視台採用的方法一致，經七個位於山上的主發射站及 22 個輔助發射站發放訊號。興建輔助發射站需時，根據過往經驗，兩家免費電視台在 2007、2008 年開始興建輔助發射站，花了五年時間至 2013 年，網絡覆蓋率才提升至 98%至 99%，港台預計需時相若。港台現時覆蓋率為 75%，在南區，主要由七個主發射站之一的南丫島主站發射訊號。回應區諾軒先生提到有屋苑轉收南丫島發射站訊號，他表示直接由南丫島發射站發送的訊號的確較為清晰，如果向其他方向接收訊號，或會受反射波等因素影響。他指出，接收南丫島主站訊號牽涉的工程並不複雜。首先，政府分配予香港電台的訊號頻率為 62，屬較高頻率，部分天線或須加裝或升級才能接收該訊號；其次，由於屋苑一般使用中央電視系統，屋苑須檢查系統是否暢順。如屬採用「魚骨天線」的單棟樓宇，因「魚骨天線」所接收的無線電波光譜較闊，情況會更簡單。最後，用戶需要設置數碼電視機解碼盒，選擇「自動搜台」功能後便會接收到港台 31、32 及 33 台的訊號。

118. 蔡國昌先生補充表示，區諾軒先生指出部分住戶原本朝南朗山方向接收訊號，後來需要將天線轉至南丫島方向才能接收香港電台的訊號，是由於南丫島與部分南區地點之間被鴨脷洲的數座山阻隔，訊號傳送或會受阻。他舉例指，香港仔中心設有四個頭端系統，其中三個能夠接收南丫島的訊號，但有一個系統因受鴨脷洲的山遮擋而接收欠佳，故須轉收南朗山的訊號。他指出，兩家免費電視台於南朗山設有轉發站以發放數碼電視訊號，該轉發站的覆蓋範圍除香港仔外，亦包括壽臣山、淺水灣及舂磡角一帶。數年前石排灣邨落成，部分位於香港仔的樓宇被石排灣邨遮擋，故電視台在石排灣邨亦增設了轉發站。安裝報價方面，屋苑或大廈須邀請公共天線保養商就網絡升級進行報價，保養商會先檢查天線是否支援接收香港電台數碼電視的頻道、是否需要使用性能較高的天線、接收到的訊號是否

需要頻道處理及過濾等。如需更新現有裝置，或會牽涉一些成本。但他強調過程無需昂貴的儀器，加裝儀器後港台的訊號會合併至原有的天線中，然後經放大器作出調校。有關工作所需時間須視乎屋苑的規模而定，以香港仔中心為例約需三至四個工作天。

119. 施永遠先生表示，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九成以上公共屋邨已能接收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的訊號，議員或屋苑管理人員可與已調校頻道或已完成接收訊號工程的樓宇或屋苑交流經驗，以了解相關的成本及工序。在南區，已接收訊號的屋苑包括海怡半島、深灣軒及嘉隆苑等。港台於席上派發的單張亦已提供查詢熱線及電郵，歡迎議員隨時查詢。若以電郵形式提供較詳細的資料，將有助港台跟進。熱線電話為 3403 0431，由專人接聽及解答查詢。

12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21. 區諾軒先生認為港台的回應已解答大部分疑問，但仍希望港台提供一些報價讓屋苑參考。他原本的想法是既然南區的屋苑只須將天線轉向便能接收訊號，倒不如將興建輔助發射站的資金改用作為屋苑安裝天線，但他現已明白此方法不可行，故期望港台可以讓住戶得知安裝天線的方法及價錢，以便他們考慮是否安裝天線。

122. 司馬文先生表示對此議題一無所知，查詢有何途徑得知其選區的訊號覆蓋情況。他表示，曾嘗試從港台的網頁了解其選區內樓宇的接收情況，但資料頗為複雜，故希望港台於會後與他聯絡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他提供適切協助，讓更多區內居民收看港台數碼地面電視。

123. 柴文瀚先生查詢港台有否設定目標，計劃需時多久可讓一些暫未能收看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的住戶也能收看，並建議港台主動聯絡該些住戶以改善設施。他指出，港台為公共廣播機構，不少資訊應廣為市民大眾接收，與外國公共頻道的性質相似，只是形式上有所不同。他希望得知政府會否統籌令公營房屋及機構得以接收港台數碼地面電視訊號，並表示既然公屋方面的工程已相繼完成，政府會否就其他公共設施如學校等作出類似安排。他亦希望定期得知訊號接收的情況，以檢視網絡覆蓋情況有否改進。

124. 歐立成先生反映，部分屋苑已在公共天線加裝零件，理論上應可接收

港台的訊號，但其後發現屋苑原本安裝的收費電視台頻道，其零件與新增的零件並不相容，而收費電視台的接收器則須加裝零件才能令屋苑接收到港台的訊號。然而，該收費電視台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故該些屋苑無法接收港台的訊號。

125. 羅健熙先生認為港台的節目保持高水準，希望台方加快興建兩個發射站，令更多市民可以收看港台的節目。他並鼓勵港台繼續製作高質素的節目。

126. 主席請施永遠先生作出回應。

127. 施永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感謝羅健熙先生的讚賞，表示港台與議員一樣，期望市民可以盡快接收訊號，收看港台的節目。港台的員工非常努力製作節目，因此希望有更多觀眾能夠收看；
- 除了主動聯絡政府機構外，港台亦主動聯絡住宅、商業樓宇、公共設施如醫院等，惟部分醫院仍然沿用舊式電視機，未能接收數碼電視訊號。港台會設法讓市民在最短時間內以最方便、最經濟的方法接收訊號；以及
- 歐立成先生提到的情況港台亦有所聞，得知部分住戶未能接收訊號是跟某收費電視台的裝置有關。部分樓宇本身裝有公共電視系統，另設收費電視系統，兩個系統須調校至相容；另有部分樓宇調校原有的系統已可收看港台的節目，但後來系統沒有進一步調校，令線路接駁方面出現問題。港台正與相關收費電視台協商，研究如何幫助住戶盡快接收到港台的訊號。

128. 主席感謝施永遠先生及蔡國昌先生出席會議，並詳盡回應議員的提問。他希望港台繼續努力，擴大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令更多市民受惠。

129. 因議程較預期時間提早完結，參與討論議程八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尚未到達會場，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施永遠先生及蔡國昌先生於下午 6 時 3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44 分至 6 時 58 分]

130.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討論議程八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尚未到達會場，建議先討論議程九。

131.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成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132. 主席表示，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體育委員會與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聯同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康文署及相關體育總會，由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已經組成，南區區議會亦於較早前通過委派張錫容女士代表區議會加入籌備委員會，參與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6 時 45 分離開會場。）

133.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0 及 41 條，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常設」或「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一般而言，短期項目會由非常設工作小組負責。由於《會議常規》第 41(2)條列明，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過八個月，而港運會的籌備工作預計到 2015 年 6 月才能完成，故建議於南區區議會屬下成立常設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跟進南區參與港運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擬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組成已置於案上（參考文件-8）。

13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並通過擬議的職權範圍及組成。

135. 張錫容女士贊成成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但希望了解籌備委員會與常設工作小組的分別。

136.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可以在轄下成立委員會，如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以及早前成立的國慶籌備委員會等，委員會屬區議會之下的第一層次。而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或屬下的委員會均可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短期項目。一般而言，工作小組分為「常設」及「非常設」兩類，前者處理需時超過八個月的工作，故如有關事務可於八個月內完成，便應設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由於預計港運會的工作要到 2015 年 6 月才能完成，需時超過八個月，故建議成立常設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有關事宜。目前，區議會網頁只提供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會議的資訊及文件，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及錄音均不會上載至網頁。但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秘書處會將各工作小組自 2014 年 1 月起舉行的會議資料上載至網頁。總括而言，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會議的行政安排略有不同。此外，在法定人數方面，委員會會議需要過半數委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一般只需要三分之一成員出席。

137. 廖漢輝太平紳士查詢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的運作是否一樣，若超過八個月為「常設」，少於八個月則視為「非常設」。

138. 主席澄清，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而非工作小組。

139. 羅健熙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網頁上顯示「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與「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等屬同一層次，均列作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讓他感覺奇怪。據他理解，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的性質應與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區節籌委會」）類近，將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設定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讓人頗感不解。他認為，將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改為工作小組或區節籌委會的性質會更為合適。

140. 陳富明先生 MH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

141. 主席回應表示，已於上次會議通過在區議會轄下成立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故無需多作討論，是次會議應討論是否成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142. 陳富明先生 MH查詢，是否可以考慮將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工作小組提

升至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層次。

143. 主席表示，此問題正是區議會需要討論的要點，即區議會應設立工作小組還是委員會以跟進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144.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區議會是否原本已設有跟進港運會的委員會，現在則討論是否再增設工作小組。

145. 主席澄清，區議會原本並無設立跟進港運會的委員會，現正討論在區議會轄下設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跟進港運會的籌備工作。《會議常規》對兩者的要求並不相同。

146.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較少，應較方便會議進行，故建議設立工作小組。

14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成立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148. 羅健熙先生重申，將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設定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十分奇怪，即使已在上次的會議上通過，仍希望了解其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參考了其他十七區區議會的網頁，發現所有委員會均屬處理事務性質，故質疑是否有必要將慶祝國慶的籌備工作定為委員會層次。他指出，區議會每年均會舉辦慶祝國慶活動，若每年均增設一個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做法非常奇怪。

14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討論是否成立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區議會早前已得出清晰的結論，在區議會轄下成立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故無需重新作出決定，待明年討論相關議題時議員可另行表達意見。

150.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

151. 沒有議員表達意見。

152.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成立常設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跟進南區參與港運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並通過擬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組成。

153. 主席表示，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希望南區區議會授權該會於港運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會徽，請議員表示是否同意。

154. 區議會同意授權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

（高昊先生、黃偉倫先生、陳偉傑先生及陳國志先生於下午 6 時 5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40/2014 號）[下午 6 時 58 分至 8 時 19 分]

15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艷紅女士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高昊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陳國志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陳偉傑先生

156.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交待了各工地的基本現況，由於涉及的用地多達 22 幅，秘書處特別於會前以電郵邀請欲獲悉更多詳情的議員提交所需資料名單，以便港鐵公司預先準備相關資料，節省會議時間。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港鐵公司的回應已載於參考文件-7。

157.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158.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

159. 高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及社區聯絡活動。

160. 主席表示，得悉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及沙中線工程延誤，因南港島線（東段）的金鐘站位於沙中線金鐘站的下層，故查詢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時間會否延誤。

161.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凡進行工程均會遇上不同的挑戰，至今港鐵公司仍朝着 2015 年完工及通車的目標進發，暫未見到工程中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 2015 年不能通車，但若遇到不可預見的情況則作別論。總括而言，港鐵公司仍按照於 2015 年竣工及通車的目標推展項目。

162. 主席查詢港鐵公司目前是否預計工程不會延誤。

163. 高昊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的目標是在 2015 年通車。他感謝議員對高鐵事件的關注，表示港鐵公司同意在溝通上確實有改善空間，故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將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溝通交流。

164. 主席請議員就港鐵公司的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165. 林啟暉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不能接受港鐵公司在垂直削去的玉桂山石壁部分只塗上綠色油漆，要求真正地綠化該位置；
- 回應港鐵公司表示在石壁上不能進行綠化，認為港鐵公司在開展工程前便應考慮進行綠化的可行性，而非時至今日才因綠化涉及大量成本而卻步；
- 建議港鐵公司即使未能在石壁上植樹，仍可考慮植草；
- 附近的石牆亦曾塗上綠色油漆，但油漆不足一年已開始褪色，效果極不美觀；
- 玉桂山機房大樓的設計如同骨灰龕場，與海怡半島的環境極不協調；
- 早前曾向港鐵公司展示一張綠化建築物的照片作為參考，希望港鐵公司能夠盡力綠化及美化機房大樓；
- 查詢機房大樓抽氣扇的數量、體積及款式；以及
- 港鐵公司曾表示所有抽氣扇均面向玉桂山而非民居，希望港鐵公司信

守承諾。

166.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港鐵公司提及逸港居後方天橋的工程將於 2014 年 8 月進行，但他收到承辦商的通知指工程將會延期開展，暫未確定日期，故查詢港鐵公司匯報的日期是否最新資料。此外，港鐵公司提及在工程期間會封閉相關位置一天，他欲得知封閉的位置是明渠還是航道。

167. 張錫容女士 表示，利東站鴨脷洲徑正進行隧道回填工程，而路政署亦計劃於海面傳道會小學附近興建升降機，故希望港鐵公司與路政署承辦商緊密聯絡，商討何時騰出用地讓承辦商開展前期工程，加快工程進行，期望升降機可趕及於 2015 年內開放予居民使用。此外，她查詢為何鴨脷洲寵物公園未有列入港鐵公司提供的工地清單上，促請港鐵公司於下次會議補交公園的預計完工日期等相關資料。另一方面，她收到不少市民就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於 2015 年通車的查詢，希望港鐵公司切勿隱瞞，若有任何變動必須如實匯報。

168. 麥謝巧玲女士 對港鐵公司表示日後將交還「南堤綠徑」大感不解，指該處現為休憩公園，不明白為何需要交還。

169. 林玉珍女士 MH 認同林啟暉先生 MH 對機房大樓的意見，認為不應只塗上油漆。她表示，電腦投影片所顯示的部分玉桂山位置現用作放置貨櫃及設有煤氣喉，原本有不少居民在該處耍太極，查詢該處日後是否繼續由港鐵公司管轄。此外，她查詢種植的樹木會由港鐵公司還是政府部門負責養護。她並建議於玉桂山機房大樓正面採用馬賽克裝飾，令整體感覺較高雅及時尚。

170. 廖漢輝太平紳士 表示，港鐵公司將於大王爺廟附近封閉部分明渠，故查詢會否封閉其餘部分。

171. 陳李佩英女士 查詢當擴建金鐘站的爆破工程於 2014 年年底完工後，是否不再需要以車輛運送炸藥進出春坎山。她表示，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炸藥儲存倉庫將於 2014 年下半年交還，但倉庫旁的種植區待 2015 年下半年方可交還，因此查詢倉庫交還時周邊的狀態。

172. 羅健熙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港鐵公司提供的工地清單上已列有交還日期，如能提供工地面積作為參考會更理想，希望港鐵公司於下次會議上提供相關資料；
- 現時不少骨灰龕場的設計均較玉桂山機房大樓美觀，港鐵公司務必認真跟進及作出改善；
- 提議於機房大樓外牆鋪設木板或仿木板，增加大自然的氣息；
- 塗上油漆當作綠化的模式絕對不能接受，希望港鐵公司改善機房大樓後方的垂直綠化範圍；
- 希望港鐵公司提供更多利東站的圖片，以便議員了解其中的改動及更新；
- 對港鐵公司多番回應「以 2015 年通車為目標」表示關注，因在高鐵事件中港鐵公司於公布工程延誤前仍堅持以 2015 年通車為目標。為此，他詢問港鐵公司有否任何可見的危機或因素會令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延誤。如有，希望港鐵公司坦誠告知區議會；以及
- 明白不少資料均須通過港鐵公司的內部批准才能發布，但希望港鐵公司代表盡量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

173. 陳家珮女士對玉桂山機房大樓塗漆以作綠化表示強烈反對，並指出在外國及香港的米埔亦有在混凝土外牆種植攀藤植物，相信有關的維修保養費用不會太高，港鐵公司可以參考。她認為，港鐵公司是次展示的設計較上次理想，但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除其他議員提出的建議外，她建議使用較耐用的木紋磚代替木板。她續指，由海怡半島通往鴨脷洲西邨的斜路牆身在新建天橋對比之下顯得相當殘舊，希望港鐵公司考慮翻新或清潔該牆身。

174.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除攀藤植物外，垂直綠化還有不少做法，如屯門公路改建工程便於路旁的牆身水平地橫向種植小型盆栽，比種植攀藤植物更靈活；
- 希望港鐵公司就種植品種先諮詢區議會；
- 希望了解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監管角色。據了解，鐵路拓展處的職權是負責實施鐵路項目，當中包括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營運開支、進度是否符合政府要求等，但在高鐵工程中，處方的監管工作似乎出現問題；
- 高鐵工程項目設有監督委員會，由路政署署長率領。查詢南港島線（東

段)監督小組是否同樣由路政署署長率領，還是由鐵路拓展處處長率領；

- 希望鐵路拓展處每月提交南港島線(東段)的進度報告，讓區議員第一時間得悉進度；以及
- 路政署及其鐵路拓展處均就實施鐵路工程肩負重大責任，必須嚴謹地監察工程進度，不應過分信任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

175. 歐立成先生表示，近日降雨量增加，希望港鐵公司對黃竹坑站地盤的蚊患情況多加留意，並適時進行滅蚊工作。

17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曾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鴨脷洲及鋼線灣卸泥口資料，包括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卸泥量等，但至今仍未獲得相關資料，要求港鐵公司就此作出解釋；
- 希望港鐵公司提供金鐘站工程延誤的資料，包括延誤的百分比及追趕進度方法及進度；
- 建議將玉桂山的垂直石壁改用作攀石牆，代替綠化及美化工序，既創新又實用；以及
- 指出工地清單並未顯示域多利道與沙灣徑交界的臨時交通管理用地，並建議港鐵公司將各工地的規劃上載至網站，供市民參考；
- 希望工地的接管部門，如康文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於下次會議前提供詳細的規劃及平面圖，若未有落實規劃則容後提交細節；以及
- 於稍後的會議上就工地清單上的每幅工地逐一進行討論。

177.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

178.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目前工程團隊的工作是以 2015 年完成及通車為目標，暫時不存在其他影響因素，而此目標是根據工程團隊的評估而定，如發現任何不曾預見的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港鐵公司定會立即通知區議會；
- 設計玉桂山機房大樓時，必須顧及玉桂山的強大風勢。港鐵公司曾就林啟暉先生 MH 建議的方法進行初步評估，但發現強風或會令整幅垂直綠化牆掉落，長遠而言未必適宜；

- 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再討論如何改善機房大樓的設計，並與相關的鴨脷洲區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 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將於 2014 年 7 至 8 月作出輕微的改動，屆時便可騰出位置興建升降機。此外，將會擴闊路面，方便與港燈公司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以興建設駁電線井，預計於 2015 年年初便可回復原狀；
- 在觀海徑行人橋吊裝期間，橋下附近海面將會封閉，船隻不能駛經該範圍，而其他部分的航道則照常開放。已就上述安排與海事處商討，亦因收到意見反映休漁期期間停泊船隻較多，封閉航道會造成不便，故吊裝工程會延至休漁期後的八月再選定一天才封閉相關海面，確實時間會於工程前兩週內通知海面使用者；
- 域多利道及沙灣徑因屬於已永久落實的措施，日後無需還原，故未有列入工地清單內。港鐵公司得悉社區希望擴闊該地點，惟有關事宜不屬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故會由運輸署跟進；
- 觀海徑對面的公園已列入工地清單第三項，至於「南堤綠徑」則列入第四項；
- 暫放於玉桂山的煤氣喉只是臨時移至該路段，以便原址進行打樁工程，工程完成後便會拆除及還原工地，並補種樹木，再將山坡交回政府管理；
- 黃竹坑明渠覆蓋工序已完成，覆蓋部分主要用以配合日後的交通改善安排，使交通更為暢順；
- 金鐘站爆破工程所用的炸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直接提供，故與春坎山炸藥倉庫無關；
- 現正進行的利東 B 出口爆破工程預計於 2014 年第二季完成，而南風隧道爆破工程亦將於 2014 年第三季完成，屆時，南區全部爆破工程均告完成，不再需要從春坎山運出炸藥，炸藥儲存倉庫亦會拆卸並交回土地；
- 利東站的設計圖將於 2014 年年中提交區議會；
- 參考樹木顧問的建議，港鐵公司已擬備將會種植的樹木品種，稍後可應要求提供種植品種予區議會參考，港鐵公司收集議員的意見後可進一步考慮是否更改樹木品種；
- 已開展預防夏季蚊患的工作包括「噴蚊油」，稍後會繼續加強預防蚊患的措施；
- 提交區議會的文件中匯報兩個卸泥口的卸泥量資料，分別為 22 萬及 25 萬立方米，約為最初預算的七成，而南風隧道仍須傾卸六萬立方米

泥石。

（伍德榮先生及滑維青先生於下午 7 時 46 分進入會場。）

179.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180. 張錫容女士對港鐵公司只將鴨脷洲橋下觀海徑的公園稱為「休憩處」頗感擔憂，希望港鐵公司向議會提交公園設施及設計等詳細資料，並將工地清單上較為籠統的項目分拆成細項，方便跟進。

181. 林啟暉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港鐵公司尚未回應有關抽氣扇的提問；
- 海怡半島近日蚊患嚴重，食環署正與管理公司跟進，希望得知港鐵公司是否已經在附近地盤「噴蚊油」；
- 海怡站設計美觀，與周邊環境協調，若機房大樓設計欠佳，必然會為居民所垢病；
- 海怡半島為南港島線（東段）的總站，具有標誌性，希望港鐵公司於下次聯絡小組會議上提交最新的設計圖，並諮詢區議員及居民；以及
- 對海怡半島一帶的交通重組表示關注，促請港鐵公司封路時與警方協調，做好事前準備工作，減低對居民構成的影響或危險。

（陳艷紅女士於下午 7 時 59 分進入會場。）

182. 司馬文先生表示，每個人對設計及藝術的喜惡不一，有關通風大樓設計的討論或會永無休止，區議會應交由當區議員與港鐵公司繼續跟進。他指出，香葉道交通交匯處的初步設計相當醜陋，故希望得知該處的最終面貌是由港鐵公司還是路政署負責設計，以便促請相關單位改善。他又希望主席決定如何跟進工地清單，例如向相關部門查詢工地的規劃及安排。

183. 主席向港鐵公司查詢為何工地清單上的第 9 及第 13 項未有顯示管理機構。

184.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早前有消息指封閉航道並非在 2014 年 8 月進行，但漁民代表希望能夠於八月進行，惟承辦商其後又再聯絡漁民代表表

示將會再次延期，確實日期未定，故希望向港鐵公司查詢剛才提到於 2014 年 8 月封閉航道是否作實。他希望可以提前一星期通知漁民團體，好讓他們通知漁民。此外，他查詢工程船是即日撤走還是會逗留於該處一段時間。

185.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不少居民均對新鋪設的煤氣喉感到擔憂，現欣悉該煤氣喉只是暫設於玉桂山山坡位置。她查詢完成工程後何時會重新開放該處予居民使用。此外，她提醒港鐵公司尚未回覆陳家珮女士提出翻新海怡半島通往鴨脷洲西邨斜路牆身的建議。

186. 柴文瀚先生查詢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工作及角色。他指出，在高鐵事件中，鐵路拓展處沒有充分發揮監督的功能，港鐵公司實際完成的工程進度與路政署所理解的進度有所不同。他希望了解現時路政署及其鐵路拓展處於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角色及對工程進度是否準確掌握。港鐵公司每月均須就高鐵工程向路政署提交報告及由項目監管委員會檢視工程進度，他欲得知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是否採用相同的監管機制，並希望區議會可與路政署一同研究如何改進機制。此外，他指出南港島線（東段）列車的造型與原本的設計不太相似，雖然港鐵公司於上次會議上表示設計已定，沒法更改，但畢竟整個項目花費不菲，希望了解成因及作出適切跟進。

187.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作出回應。

188.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可應議員的要求將工地清單分拆細項；
- 工地清單第九項因南風道的部分工地有可能交由新建的醫院管理，暫時未能確定接管機構應為政府部門還是新醫院；
- 工地清單第 13 項應由康文署接管，但港鐵公司需要進一步確認；
- 理解議員對蚊患的關注，預防措施於 2014 年 5 月上旬已經展開，所有南港島線（東段）的地盤均會根據既定的時間表噴蚊油；
- 備悉議員對機房大樓設計的建議，會進一步研究最合適的方案並與區議會繼續商討；
- 通風大樓的所有大型風扇均面向後山，大樓前方只有數間設有抽氣扇的房間，但不會產生大量噪音；
- 海怡半島第 19 及 20 座對出位置將會實施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2014 年 5 月 22 日會於 B 出口附近試行，觀察實施後的交通情況。港鐵公司定會小心聆聽社區意見，作出相應微調及改善，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是否需要執法部門提供協助；

- 未來的黃竹坑交通交匯處部分位置現用作擺放貨櫃，部分用作路段但整體燈光設備尚未齊備，故整體觀感欠佳，當工程完成後將會有所改善；
- 逸港居對出的工程船在完成工程後將會即日離開，港鐵公司會盡量減低對航道的影響，並與海事處緊密聯絡；
- 封閉航道將於 2014 年 8 月進行，待確定日期後再通知漁民團體；
- 玉桂山山坡的工地預計於 2015 年下半年交還；以及
- 將會使用高壓水槍清洗鴨脷洲邨新建行人天橋旁的牆壁。

189.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190. 滑維青先生表示，剛才因為尚未到達會場而未有聽取港鐵公司的進度匯報，但相信港鐵公司已交代南港島線（東段）的竣工及通車安排。至於路政署的角色方面，南港島線（東段）屬「擁有權」鐵路項目，故署方與港鐵公司並無如高鐵項目般成立項目監管委員會，但根據項目協議，港鐵公司每月須向署方提交進度報告，並每月舉行進度會議，由港鐵公司報告工程進度。

191. 主席向路政署查詢南港島線（東段）是否按照原定計劃進行，沒有推遲。

192.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港鐵公司向路政署提交的資料顯示，南港島線（東段）不同的工程有不同表現，但港鐵公司仍按計劃繼續希望於 2015 年竣工及通車。

193. 司馬文先生認為路政署應該提供清晰的答覆，因為若金鐘站不能如期興建，南港島線（東段）則不能如期投入服務，故希望署方坦白交代工程的進度，不要有所隱瞞。

194. 柴文瀚先生希望路政署與區議會分享港鐵公司每月提交報告的內容，即使未能提供整份報告，亦可提供撮要。他相信相關文件並非機密資料，向區議會提供其內容有助議員了解工程進度。

195.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因每月報告是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須與港鐵公司商討是否可向區議會披露有關內容。根據港鐵公司向署方提供的資料，港鐵公司正按原定計劃施工，希望於 2015 年完工及通車。

196. 羅健熙先生希望區議會要求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提交每月進度報告，並交代各個項目的進度，包括已完成的百分比等。

197.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港鐵公司 22 幅工地的列表，秘書處會先向相關接管部門查詢日後發展的資料，待收集資料後才於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另外，不少議員對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完工及通車表示強烈關注，希望港鐵公司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每月進度報告的內容。至於較為瑣碎的事項，應在社區聯絡小組層面報告及討論。

198. 司馬文先生希望主席設下時限，例如七天，否則港鐵公司將拖延提供每月進度報告的內容。

199.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因目前除了高鐵工程之外，港鐵工程不曾公開每月進度報告的內容，故須先進行內部商討，才可確定能否作出相關安排。港鐵公司若須提供報告撮要予區議會參考，由於撮寫報告需時，未必可在短時間內提供。

200. 主席表示，既然港鐵公司指工程正按計劃進行，區議會亦無需逼迫港鐵公司於短時間內提交報告。他要求港鐵公司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區議會監察南港島線（東段）的進度。

201.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高昊先生、黃偉倫先生、陳偉傑先生及陳國志先生於下午 8 時 19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9/2014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0/2014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1/2014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2014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3/2014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5.5.2014）（議會文件34/2014號）

下次開會日期

20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2012-2015)第十六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議員會面
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上所提出事宜
跟進情況**

本文件就議員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涵蓋南區的康樂事務、博物館政策、流動圖書館服務及設施規劃各項事宜。

康樂事務

在康樂場地撥出地方供市民放風箏

2. 在會議上有議員建議當局准許市民在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合適的場地放風箏。自 2002 年 11 月起，市民可於石澳泳灘進行放風箏活動。有關範圍毗鄰石澳泳灘燒烤區，面積約 3 500 平方米。在每年十一月至三月非泳季期間，該處會由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康文署會繼續審視區內康樂場地的情況，考慮個別場地的特點，包括位置、面積及使用率，以及附近環境（例如飛行航道範圍、鐵路範圍或高壓電纜範圍等），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其他場地適合進行放風箏活動。

在康樂場地設置飲水機

3. 康文署已在區內的康樂場地提供飲水機，這些場地包括十個設有救生服務的公眾泳灘、五個體育館、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包玉剛游泳池及香港仔運動場。淺水灣泳灘現有的飲水機已於今年六月增設冷水供應。深水灣泳灘亦將於今年七月提供該服務。

4. 康文署在南區管理九個公園及遊樂場，提供戶外運動設施，包括籃球場、排球場及足球場等，其中四個場地，即康富遊樂場、鴨脷洲公園、黃竹坑遊樂場及赤柱海濱長廊，均設有飲水機。我們會研究在其餘五個場地提供飲水機是否可行，當中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使用者的實際需求、水電供應及在場地或附近地方是否有飲料售賣。

在康樂場地提供三色廢物分類回收箱

5. 為減少廢物和鼓勵回收，康文署在區內的康樂場地提供回收箱，擺放於瀑布灣公園、香港仔海濱公園、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香港仔運動場、鴨脷洲公園、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包玉剛游泳池、十個設有救生服務的公眾泳灘及五個體育館。

6. 至於廢物分類回收箱的數量及位置，我們會參考社區的需求、設置地

點、場地使用情況和收到的可回收廢物數量，調整回收箱的數量及位置。我們在考慮這些因素後，計劃在區內四個廣受公眾歡迎的公園及遊樂場（即赤柱海濱長廊、鴨脷洲海濱長廊、康富遊樂場及黃竹坑遊樂場）設置更多回收箱。

公眾泳灘的拯救及溺斃事件統計數字

7. 有議員曾要求獲取區內公眾泳灘拯救及溺斃事件（包括在救生服務時間以外發生的事件）更詳盡的統計數字。為回應該議員的要求，我們從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取得相關資料。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一**。我們會繼續與該兩個部門緊密聯絡，以監察有關情況並提供最新的統計數字。

在康樂場地實施大型翻新工程

8. 政府各個工務部門會根據運作需要及可用資源規劃翻新工程。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關工務部門將翻新鴨脷洲公園，工程範圍包括翻新廁所建築物、更換公園照明設備、更換地板和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此外，我們已建議工務部門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翻新黃竹坑配水庫休憩花園、沙宣道休憩花園及華林徑休憩處。

博物館政策

9. 在會議上有議員就制訂博物館政策的透明度及公眾參與提出問題。康文署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提高轄下博物館的問責性、公眾參與及透明度。舉例來說，我們從二零一二年開始公布康文署博物館的五年業務計劃及年度計劃，涵蓋節目策劃、藏品、教育及觀眾拓展方面的策略與計劃。有關康文署博物館二零一三至一八年業務計劃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計劃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lcsd.gov.hk/documents/CBP_APs_en.pdf

http://www.lcsd.gov.hk/documents/CBP_APs_tc.pdf

10. 為進一步改善博物館服務，以切合市民日後的期望，並制定合適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康文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是次調查收集到的意見載於**附件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了另一次調查，有關統計數字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四季整理完成。

流動圖書館服務

11. 在會議上有議員要求康文署考慮在馬坑邨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為當地居民提供更佳服務。我們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如有關地區的人口及圖書館服務，認為馬坑邨附近的圖書館，即赤柱公共圖書館及明愛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提供的社區圖書館，已在很大程度上為馬坑居民提供有關服務。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留意區內發展，並繼續與其他非政府機構探討

是否可以在附近設立更多社區圖書館。

設施規劃

12. 在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提供比較表，開列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提供的設施數目與區內實際提供的設施數目。比較表載於**附件三**，供議員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6 月

附表 I
Annex I

2013年南區公眾泳灘拯救及溺斃事件報告數字

Numbers of Rescue and Drowning Cases at Public Bathing Beaches in Southern District in 2013

泳灘 Beach	事件 Case	在救生服務時間內 Within lifeguard service hours	在救生服務時間以外* Outside lifeguard service hours
深水灣泳灘 Deep Water Bay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7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0
淺水灣泳灘 Repulse Bay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1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0
中灣泳灘 Middle Bay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0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0
南灣泳灘 South Bay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1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0
赤柱泳灘正灘 Stanley Main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1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0
舂坎角泳灘 Chung Hom Kok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1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0
聖士提反灣泳灘 St. Stephen's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0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1
龜背灣泳灘 Turtle Cove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5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0
石澳泳灘 Shek O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94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1
大浪灣泳灘 Big Wave Bay Beach	Rescue 拯救事件	16	0
	Drowning 溺斃事件	0	0

*數字由香港警務署及消防處提供

Number provided by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nd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康文署博物館服務意見調查(二零一零至一一年)

主要調查結果

康文署博物館服務意見調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進行，涵蓋康文署轄下八間主要博物館（即香港藝術館、茶具文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調查採用「訪客問卷」及「住戶問卷」形式，分別收集博物館參觀人士(參觀人士)及非博物館參觀人士(非參觀人士)的意見。

訪客問卷調查

參觀人士對博物館服務的意見

- 參觀人士到訪博物館的主要原因是對博物館的主題(29.9%)或專題展覽／節目(20.3%)有興趣。
- 最多參觀人士表示曾到訪的首三間博物館依次為香港科學館(54.5%)，香港歷史博物館(50.3%)及香港太空館(46.9%)。
- 約 90%的參觀人士表示對博物館的展覽及節目(89.6%)和博物館整體(89.3%)感到滿意／非常滿意。
- 超過 90%的參觀人士表示對博物館的其他設施及服務感到滿意／非常滿意(92.2%)。
- 博物館的教育及推廣活動、餐廳、禮品店及書店的使用率較低。

參觀人士對博物館宣傳推廣及收費的意見

- 參觀人士主要經由第三者的推介或推薦（30.3%）、電子媒體(24.0%)及戶外／港鐵的宣傳（19.9%）得知博物館的資訊。
- 參觀人士主要使用即日展覽門票入場(51.1%)，約 60%的參觀人士認為現時の入場費合理(62.2%)，另有 28%的參觀人士認為現時入場費便宜／非常便宜。
- 70.3%的參觀人士知道博物館逢星期三免費入場，但少於半數參觀人士知道博物館通行證的安排(42.4%)。
- 59.9%的參觀人士表示對博物館的第一印象是環境舒適。
- 51.6%的參觀人士表示有意於兩年內再參觀博物館，主要原因是為了參觀新的展覽(58.8%)。

參觀人士的背景資料

- 女性參觀人士略高於男性（女性：52.8%及男性：47.2%）。
- 68.5%的參觀人士年齡為 39 歲或以下。
- 約有半數(49%)參觀人士的教育程度達專上／大學或以上程度。
- 約有 80%的參觀人士為本地居民(78.9%)。

住戶問卷調查

非參觀人士的意見

- 根據住戶調查推算，15 歲或以上的市民有 65.2%在過去兩年沒有參觀過康文署轄下的八間主要博物館。
- 最多非參觀人士認識的博物館為香港太空館(89.7%)，其次為香港科學館(80.6%)。
- 非參觀人士最常提及對康文署博物館的整體印象是博物館富教育性／教育意義、能引起興趣及好奇心(18.6%)，其次是展品、活動、節目內容豐富、多元化和多變化(13.8%)，並提供詳細的歷史／軍事歷史資料和有關文物／古代文化／文學歷史／香港及中國歷史／軍事歷史的展覽(10.5%)。
- 非參觀人士沒有前往博物館的主要原因是沒有時間或對展覽沒興趣。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 與整體公眾及參觀人士相比，非參觀人士較多為年紀較大(50 歲以上)、教育程度較低及退休人士。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的設施數目
與
康文署在南區實際提供的設施數目**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南區在二零一四年的預測人口數目為 277 100 人，在二零二一年前會微跌至 270 200 人。就提供體育設施而言，下表顯示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提供標準與區內實際設施數目。

設施	標準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提供數目	康文署提供數目
運動場	1 : 250 000	1	1
游泳池場館	1 : 287 000	1	1
體育館	1 : 65 000	4	5
十一人足球場	1 : 100 000	2	3
七人足球場	1 : 30 000	9	9
五人足球場	1 : 30 000	9	3
欖球／棒球／木球場	每區一個	1	1
網球場	2 : 30 000	18	8
籃球場	1 : 10 000	27	11
排球場	1 : 20 000	13	10
滾軸溜冰場	每 30 000 人 300 平方米	2 771 平方米	0
緩跑徑	每 30 000 人 500 米	4 618 米	1 620 米